

学术论文型毕业论文撰写指南（法学类适用）

一、学术论文写作结构要求

1. 题目

题目，也称标题，是以恰当、简明的词语反映论文中最重要的特定内容的逻辑组合，并且能够直接反映毕业论文的中心内容和学科特点。题目应力求简短精炼、明确得体、新颖醒目、文题相扣，题目长一般不超过 20 个字。

为了限制、缩小研究范围，更准确地表明研究对象、研究角度，或者，为了更为明确地突出研究重点，或者，为了补充研究的内容、扩展研究的范围。如有必要，毕业论文题目中可以使用副标题。

2. 摘要

摘要，也称提要，是以第三人称撰写、提供论文内容梗概为目的，不加评论和补充的解释，简明扼要记述论文重要内容的短文。摘要是论文的缩影，是对论文的内容、观点、方法、成果和结论进行高度概括和浓缩，便于读者了解全文的梗概。

摘要在语言上应当短小精悍，提纲携领，言简意赅，重点突出。篇幅应控制在 300 字以内。

摘要部分应翻译成英文（外文）。

3. 关键词

关键词是反映论文内容主题的词或词组，是从论文题名、正文或摘要中提取的能表征论文主题内容的具有实质意义的词语，关键词一般 3—5 个。

关键词的排列顺序，一般按词条的外延层次排列（外延大的排在前面）。

关键词应翻译成英文（外文）。

4. 目录

目录是论文中内容标题的集合。目录独立成页，与正文页码分开。包括论文

中全部章节的标题及页码，含正文章节、参考文献、附录、致谢等内容的页码。

5. 正文

正文是毕业论文的主体和核心部分。包括：绪论、主体和结论三部分，正文一般还包括附加的文献、引证、脚注。

（1）绪论

也可以称为序言，引言，或者导论。作为第一章是毕业论文的主体开端，一般用来阐述论文的背景及目的、研究课题的缘起、理论和现实意义、完成任务的条件，将采取的对策、手段、步骤和应达到的目标，也可以用以说明论文的整体结构。

引言主要内容包括：写作背景与意义、文献综述（国内外研究现状）、写作方法、写作思路和主要创新点。写作背景为论文写作的前提和基础，为问题的提出做铺垫或直接引出问题。文献综述部分要注意选择文献的权威性、科学性、全面性。法学主要写作方法包括规范分析法、实证分析法和比较法研究方法，此外，根据论题需要可能还包括历史研究法、法经济学研究方法、法社会学研究方法等，要注意研究方法的准确运用。写作思路是对相关研究问题在既有研究基础上需要作出进一步研究的写作框架，要坚持“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三步分析法展开。创新点的提出要实事求是，不要夸张。

（2）主体

论文主体，也称本论，是论文的核心内容，包括研究、分析、论证以及学术见解形成的所有过程，是对研究工作的详细表述。它包括文献资料的综述，一般由标题、文字、表格或公式等部分组成。该部分要运用各方面的理论研究方法分析问题、论证观点，尽量反映出学生的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

主体的撰写，要求论据和论点准确、清晰、实事求是、简短精炼、合乎逻辑。主体正文中可以在论证和研究具体问题之后使用“小结”。

①提出问题。

问题的提出可以基于引言部分的文献综述，也可以基于一组案例的统计分析，甚至也可以来源于一个个案。但要注意是真问题且有掌控能力。论文开始章节切忌以“概述”“理论基础”“概念与特征”等教科书式写法开篇，要单刀直入，直接提出问题，树立靶子。

②分析问题。

分析问题也即对如何解决问题进行论证，不必限于一章，这是文章的主要内容。可以采用规范分析方法、调研访谈等实证研究方法或者历史分析法和法经济学研究方法等。需注意的是比较法研究方法的使用不要讲比较法的规定单独成章，而要把合适的制度经验融入到上述具体论证过程中去。

③解决问题。

解决问题一定要与问题提出中的问题对应，不要凭空嫁接一些“立法建议”“完善建议”。对提出的问题进行论证后所得出的结论才应是本部分的核心。

6.结论

结论，用于总结性地说明毕业论文的最终研究成果及其价值，是全文的思想精髓和文章价值的体现。结论应当体现作者更深层的认识，且是从全篇论文的全部材料出发，经过推理、判断、归纳等逻辑分析过程而得到的新的学术总观念、总见解。

结论应是该论文的最终的、总体的结论。换句话说，结论应是整篇论文的结局，而不是某一局部问题或某一分支问题的结论，也不是正文中各段的小结的简单重复。结论部分的写作要求是：措词严谨，逻辑严密，文字具体。结论在文字用语上不应夸大，对尚不能完全肯定的内容注意留有余地。

内容一般应包括：（1）论文的基本观点；（2）对前人有关的看法作了哪些修正、补充、发展、证实或否定；（3）论文的主要创新点（及其主要理由）；（4）论文的局限、不足和遗留未予解决的问题；（4）立法或者司法制度上进行完善的建议。

7.参考文献

为了反映论文的科学依据，以及表明作者尊重他人研究成果的严肃态度，并向读者提供有关信息的出处，应在论文之后列出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是论文的最后一部分，指作者在毕业论文工作中所参考的文献，是毕业论文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毕业论文的引用文献必须在文中引用处体现出来，按作者、文献名、卷册序号、出版地、出版单位、出版时间、章节或起止页码排列。如列出多位作者的参考文献，应按作者姓名的汉语拼音依次排列，外国作者按其姓汉语翻译的拼音排序；同一作者的不同著作按照出版时间先后顺序排列，其著作一律排在论文前面。引用在网络媒体首次发表研究成果的，必须注明网址；

对于非首次发表的网络资料，必须注明其首次发表的媒体名称。

参考文献中列出的一般应限于作者直接阅读过的、最主要的、发表在正式出版物上的文献。所参考的私人通信和未公开发表的资料，一般不宜列入参考文献表，可紧跟在引用的内容之后在文内注释或标注在页下。参考文献一律放在论文结论后，不得放在各章之后。每条文献的项目必须完整，诸项缺一不可。

注意：未在正文脚注中出现的文献，一般不列入参考文献之中。

8.附录

有些材料编入文章主体会有损于编排的条理性和逻辑性，或有碍于文章结构的紧凑和突出主题思想等，但是又有其特定价值的，可以编入毕业论文的附录中，位于全文的末尾。附录是作为论文主体的补充项目，但是，不是必需的组成部分。

下列内容可以考虑作为附录编于论文之后：(1) 为了整篇论文材料的完整，但编入正文又有损于编排的条理和逻辑性，这一材料包括比正文更为详尽的信息、研究方法和技术更深入的叙述，建议可以阅读的参考文献题录，对了解正文内容有用的补充信息等。(2) 由于篇幅过大或取材于复制品而不便于编入正文的材料。(3) 不便于编入正文的罕见珍贵资料。(4) 对本专业同行有参考价值的资料。(5) 某些重要的原始数据、框图、结构图、统计表等。

附录的序号用 A, B, C……系列，如附录 A, 附录 B……。附录中的公式、图和表的编号分别用 (A1), (A2) ……系列；图 A1, 图 A2……系列；表 A1, 表 A2……系列。也可以使用附录一，附录二，附录三……系列。

9.致谢或者后记

在文章结尾处，通常以简短的文字，对论文过程中曾给予自己指导、帮助过的老师，或者其他对于毕业论文的形成作过贡献的组织或个人予以感谢的文字记载，内容要实在，语言要诚恳、恰当、简短。

致谢或者后记部分，并非必需。致谢和后记，可以分别设置，也可以统一为一部分，统一为“致谢”或者其他名称，一般在正文之后。

后记或者致谢的内容，包括：(1) 对协助完成研究工作和提供便利条件的组织或个人；(2) 对在研究工作中提出建议和提供帮助的人；(3) 对给予转载和引用权的资料、图片、文献、研究思想和设想的所有者；(4) 对其他应感谢的组织和个人。

二、学术论文写作评分细则

评议指标	优秀	良好	一般	不合格
选题	选题合理, 属于该专业学位领域研究范畴; 基于作者实习或实际调研, 有明确的现实背景; 研究目的明确, 研究具有实用价值或现实意义。	选题合理, 属于该专业学位领域研究范畴; 研究目的较为明确。	选题尚可, 属于该专业学位领域研究范畴。	选题存在一定问题, 研究目的不清。
论证过程	从提出、分析到解决问题过程完整; 研究思路清晰, 有一定的提炼、分析和归纳能力, 具有独立见解; 研究方法规范, 研究方案或对策具有可操作性; 研究工作量饱满, 有一定的研究难度。	从提出、分析到解决问题过程较为完整; 研究思路比较清晰; 研究方法比较规范, 研究方案或对策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研究工作量饱满, 有一定的研究难度。	从提出、分析到解决问题过程较为完整; 研究方法比较规范; 研究工作量饱满。	提出、分析、解决问题的论证过程不完整; 研究方法缺乏规范; 研究工作量不足。
知识运用	较好应用专业原理或理论, 体现专业视角; 较好运用专业研究方法或工具进行研究; 有足够的实证材料和论据支撑, 案例与数据丰富、可靠。	应用了一定的专业原理或理论; 运用了专业研究方法或工具进行研究; 有一定的实证材料和论据支撑, 案例与数据比较丰富、可靠。	运用了专业研究方法或工具进行研究; 实证材料和论据较为欠缺, 案例与数据不够丰富、欠缺可靠性。	欠缺对专业研究方法或工具的运用; 实证材料和论据较为欠缺, 欠缺案例与数据资料。
引文格式	格式正确, 参考文献和脚注引用合理。参考文献数量合理, 核心期刊数量占比较高。	格式基本正确, 有少数错误。参考文献数量较为合理, 有一定数量的核心期刊文献。	格式基本正确, 错误较多。参考文献数量较少, 个别核心期刊文献。	格式严重错误。参考文献数量严重不足, 几乎没有核心期刊的参考文献。
语法	用词精准、恰当。行文清晰、准确。语法基本上没有错误。	用词比较准确、恰当。行文比较清晰、准确。有个别语法错误。	用词准确和恰当缺乏。行文清晰性和准确性有待加强。语法错误较多。	用词混乱。行文混乱。大量语法错误。

三、范文

论文题目：决议瑕疵诉讼中的债权人原告资格研究——以游卓凡与深圳华特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为例

选题：

- (1) 论文选题适应党和国家及地方事业发展需要，瞄准学科发展前沿和关键领域，非常契合专业领域研究范畴。
- (2) 研究对象非常明确，研究问题非常清晰，研究意义显著。
- (3) 注意：范文副标题为以往写作格式要求，纯粹法学规范性学术论文不以单一案例为引，可以删除。

摘要

《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一条规定,在决议无效或不成立的情况下,“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等”,具有原告资格,这一“等”字保留了债权人决议效力确认之诉中享有原告资格的讨论空间。对于债权人能否在诸如决议瑕疵之诉等公司诉讼中享有原告资格的问题,在理论上仍存许多争议,在司法实践中也体现出不同的裁判观点。完善公司决议瑕疵诉讼中关于债权人原告资格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法作为组织法的可诉性,完善组织法上对债权人的保护路径,更好地发挥公司法在纠纷解决、平衡公司内外部主体利益保护等方面的功能,推动公司治理理论在利益相关者方向上的深入发展。故本文将核心聚焦债权人在公司决议瑕疵诉讼中的原告资格问题进行研究:

第一章用案例引出问题,介绍研究的背景与意义,梳理相关文献,总结司法裁判现状,为下文展开在特殊情况下赋予债权人决议瑕疵诉讼中的原告资格的必要性分析作好准备。

第二、三、四章结合理论和域外相关法律制度来分析,决议瑕疵诉讼中赋予债权人原告资格的必要性、学界已有研究中有关决议瑕疵诉讼中债权人的原告资格的争议点、几种在决议瑕疵诉讼中的承认债权人原告资格的立法方式的可行性,比较得出对债权人在决议瑕疵诉讼中进行类型化规定最为理想,并给出明确规定的三种特殊类型。

摘要:

(1) 语言上应当短小精悍,提纲携领,言简意赅,重点突出。篇幅应控制在300字以内。

(2) 摘要部分应翻译成英文(外文)。

第五章结合我国实际情况，提出三种类型化规定，同时对于司法裁判中债权人“诉的利益”如何判断给出了自己的看法。

关键词：决议瑕疵诉讼；原告资格；债权人保护；组织法

Abstract

Article 1 of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4) of the company law stipulates that "shareholders, directors, supervisors, etc. of the company" have the qualification of plaintiff when the resolution is invalid or not established. The word "etc" retains the discussion space of plaintiff qualification in the action of creditor's resolution validity confirmation. There are still many controversies about whether creditors can be qualified as plaintiffs in company litigation, such as defective resolution litigation, and there are different opinions in judicial practice. Perfecting the provisions on the plaintiff qualification of creditors in the litigation of company resolution defects is conducive to further enhancing the litigability of the company law as the organizational law, improving the protection path of creditors in the organizational law, giving better play to the functions of the company law in dispute resolution, balanc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interests of internal and external subjects of the company, and promoting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the theory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the direction of stakeholders Exhibition. Therefore,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plaintiff qualification of creditors in the litigation of company resolution defect.

The first chapter uses cases to lead to problems, introduces the background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research, combs the relevant literature, summariz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judicial adjudication, and prepares for the following analysis of the necessity of granting the plaintiff qualification in the litigation of defective resolution to creditors under special circumstances.

In the second, third and fourth chapters, the author analyzes the necessity of granting the plaintiff qualification to the creditor in the action of defective resolution, the controversial points about the plaintiff qualification of the creditor in the action of defective resolution, and the feasibility of several legislative methods of recognizing the plaintiff qualification of the creditor in the action of defective resolution. It is the most ideal to carry out the type regulation in the defect litigation, and three special types are given.

In the fifth chapter, combined with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our country, the author

puts forward three types of provisions, and gives his own views on how to judge the creditor's "litigation interest" in the judicial judgment.

Key words: defective resolution litigation; plaintiff qualification; creditor protection; organic law

天歌论文网 www.tiange.org

目 录

1. 引 言	169
1.1 案例分析	169
1.2 研究背景与意义	171
1.3 研究思路与方法	173
1.4 文献综述	174
1.5 司法裁判现状	177
1.6 本文创新点	179
2. 确立债权人原告资格的必要性	181
2.1 利益相关者理论下的债权人参与公司治理问题	182
2.2 有利于缓解股东与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冲突	183
2.3 有利于完善组织法对债权人的特殊保护	189
3. 公司法的组织性与债权人的诉讼资格	193
3.1 组织性与决议外部“效力”	195
3.2 债权人对瑕疵决议的“诉的利益”	202
3.3 比较法对债权人“诉的利益”的肯定	205
4. 确立债权人原告资格的立法模式探讨	208
4.1 “等”字的表述模式	208
4.2 在法条中明确列入债权人的相关问题	208
4.3 在公司法中专章规定债权人保护的立法模式	209
4.4 对债权人可提起决议瑕疵诉讼情形类型化研究的必要性	209
5. 债权人提起决议瑕疵诉讼的类型化研究	212
5.1 一般债权人的原告资格	212
5.2 特殊的公司债债券持有人和受托管理人的原告资格	214
5.3 司法实践中对决议瑕疵诉讼“诉的利益”之解释规则	215

6. 结 论	217
参考文献	218

天歌论文·tiangel/w952/

1. 引言

1.1 案例分析

1.1.1 案情简介

2007年1月9日，深圳市华特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公司）与游卓凡（以下简称游某）签订三份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将三间商铺出售给游卓凡。

2017年10月18日，H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事项包括：《房地产估价报告》、《土地估价报告》、以估价报告评估的价值处置相关资产的提案，与第三人鼎泰成华公司（以下简称D公司）签署的、关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地区房屋转让协议书及《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以下简称《开发协议》），协议约定第三人天房紫荆公司（以下简称T公司）对该房地产进行开发。

2018年2月2日，天房集团董事会公告记载了子公司T公司拟从H公司和D公司处收购D公司持有的案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相关权益；H公司和D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和房屋转让协议：D公司代H公司清偿债务，H公司则把案涉房屋转让给D公司；公司涉及的诉讼和债务情况列表中，包括[2010]深仲裁字第849—851号裁决书中确定的游某享有的债权；等等。

2018年2月26日，H公司向游某单方面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后，游某不同意解除合同的复函，要求H公司继续履行合同并承担逾期交付等违约责任。

游某将H公司起诉至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请求

引言：

（1）开门见山，直奔主题：不过多赘述历史渊源和历程，介绍文章的现实背景和学术背景。

（2）主要内容包括：写作背景与意义、文献综述（国内外研究现状）、写作方法、写作思路和主要创新点。

（3）言简意赅，突出重点：清晰阐明研究问题

（4）注意：范文1.1案例分析为以往写作格式要求，纯粹法学规范性学术论文不以单一案例为引，可以删除。

依法确认 2018 年 1 月 8 日 H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与 D 公司签署的房屋转让协议书及《开发协议》的决议无效。

1.1.2 法院的裁定及理由

罗湖区法院认为，游某并非公司内部人员、债券持有人或可能拥有投票权安排的债权人，仅为 H 公司的一般债权人，故与 H 公司的决议之间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而只是与公司这一主体签订了债的合同。

游某与 H 公司的合同属于两个独立主体之间的合同，适用合同法或者撤销权等已有法律规范即可保护。H 公司作出的决议，只是公司的内部行为，是其单方主体意志和意思表示的形成过程，游某作为债权人对该决议没有确认无效的原告资格。

1.1.3 案例的反思与问题的提出

1.1.3.1 案件反思

本案中，对“作为 H 公司的债权人游卓凡是否具有提起该公司决议无效之诉的原告资格”这一问题，法院先对债权人进行分类，认定游某为一般债权人，非公司债券持有人或可能拥有投票权安排的债权人，再认定其非 H 公司内部主体，说明其认为除公司债券持有人或可能拥有投票权安排的债权人外的债权人为一般债权人，这些债权人作为外部主体不能干涉公司内部治理，且认为公司处理债务的决议与公司该债务合同不存在牵连，故债权人与公司该处理债务决议无直接利害关系。然而，《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一条规定，决议无效、不成立诉讼的原告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等”，这一“等”字并未明确否认债权人无提起公司决议无效或不成立之诉的原告资格。

此外，在“直接利害关系”和“诉的利益”的认定上，罗湖区法院对决议行为的性质及决议行为的外部效力作了简单解释。法院认为公司决议只是公司的内部行为，属于公司单方意志和内部意思表示的形成过程，债权人对该决议没有确认无效的原告资格，由此可以看出，法院认为债权人与公司决议无直接利害关系，故无诉的利益。在“诉的利益”中必要性的认定上，法院认为游某适用合同法或者撤销权等既有的法律制度就可以保护其债权，无提起决议无效之诉的必要。

由此可以看出，在决议瑕疵诉讼中，对于债权人的原告资格，司法实践和现有法律依据并未十分明确，存在许多值得进一步探讨的问题。具体而言，具有组织性的公司决议是否完全排除债权人的干涉；公司决议仅约束公司内部主体，其效力瑕疵是否牵连公司与决议相关的外部行为的效力，并对公司外部主体的利益产生直接影响，即“是否存在直接利害关系”和“是否存在诉的利益”，法院对“直接利害关系”“诉的利益”的解释较为模糊。此外，公司决议瑕疵诉讼与普通的民事诉讼明显存在差异，此差异是否导致普通民事诉讼对适格原告的判断要件的不适用，法院没有作出说明就直接适用了民事诉讼法，认定债权人与该公司决议无直接利害关系，故无诉的利益。再者，由于《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一条对决议无效或不成立之诉的原告列举中保留了一个“等”，因此存在以此为依据认定债权人有决议效力确认之诉的起诉资格的解释空间，可是《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二条对决议可撤销之诉却完全否认了债权人的原告资格，同为决议瑕疵诉讼，债权人的原告资格却一致，可撤销之诉是否应当肯定债权人的原告资格，在学界上也产生了争议。

1.1.3.2 问题的提出

本案展现了决议瑕疵诉讼中债权人的原告资格认定在法律和司法实践上的空白。公司决议的组织性是否导致其完全排除债权人的干涉、公司瑕疵决议效力是否牵连公司与决议相关的外部行为并对公司外部主体的利益产生直接影响、如何将普通民事诉讼一般规则适用到特殊的公司决议瑕疵诉讼中、决议不成立或无效之诉与决议可撤销之诉是否均应肯定债权人的原告资格等问题，都是认定债权人在决议瑕疵诉讼中的原告资格和保护债权人的法律和司法实践中需要明确的，因此本文将对这些问题展开研究。

1.2 研究背景与意义

公司决议包括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虽然股东（大）会、董事会两者的决议在表决程序等具体操作不同，但其基本原理相通，在决议效力瑕疵及诉讼方面的问题也如此。因此，本文为了集中研究及方便说明，将以股东会决议为对象开展论述。若无特别强调，下文针对股东

会决议的法理分析同样适用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

公司决议是公司实现内部有效治理的必需方式，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然而出于公司决议有内容和程序上较为复杂的要求、管理层易受利益驱动使制定的决议内容违法或有损公司利益等原因，公司决议的效力难免会产生瑕疵，此时需要司法介入弥补公司自治的局限。

在公司决议瑕疵诉讼制度的建设上，我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仅规定了决议可撤销之诉的原告为股东，却未明确无效之诉中是否可由股东以外的其他利害关系人作为诉讼原告，故理论界与实务界对上述问题争议较大。《公司法司法解释（四）》颁布后，其第一条将我国决议瑕疵类型确定为“三分法”，除决议无效、可撤销之诉外，还包括决议不成立之诉，并且规定了决议无效和不成立诉讼的原告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等”，这一“等”字保留了债权人拥有公司决议无效或不成立之诉的原告资格的空间。

如今，这些规定不仅在理论上仍存在许多争议，而且在实践中也面临着很多问题，其中，对于作为公司外部主体的债权人能否拥有公司内部决议瑕疵诉讼的原告资格这一问题，也成为争论的焦点。特别是在公司管理者利用公司决议掏空公司偿债资产时，合同法及侵权法等行为法只能在掏空行为发生后才能对债权人进行救济，导致债权人债权难以得到全部实现。因此，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当公司作出有关债务的决议时，若债权人认为该决议与其享有的债权密切相关，且决议有损害债权的风险，现有行为法及组织法上的其他渠道无法更及时地保护自身债权，公司决议瑕疵诉讼或许可成为债权人实现事前救济的有效途径。

在公司治理问题朝着更加关注利益相关者理论方向的发展潮流下，我国目前学界已有的公司治理相关研究仍尚未脱离股权逻辑，主要集中在公司内部治理机制的设计上。因此，探讨债权人在公司决议瑕疵诉讼中的原告资格问题，一方面在实践上，有利于平衡公司的内部治理与债权人的利益保护，维护公司内部治理秩序的稳定，保障公司外部交易的安全，使得公司发展更加健康有序；另一方面在理论层面，更具有完善债权人治理理论从而推动公司治理研究朝利益相关者方向的深入发展的深远意义。

1.3 研究思路与方法

1.3.1 研究思路

本文将以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思路，对决议瑕疵诉讼中的债权人原告资格问题进行研究。

第一章用案例引出问题。本章以游卓凡与深圳华特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为例，展现司法实践中对债权人在决议瑕疵诉讼中的原告资格认定的现状与存在的问题。同时，本章将介绍研究的背景与意义，梳理现有的相关文献，总结司法裁判案例群中该问题的具体体现，为下文展开在特殊情况下赋予债权人决议瑕疵诉讼中的原告资格的必要性分析作好准备。

第二、三、四章分析问题。在结合国外相关法律制度的情况下，第二章对学界已有的有关债权人在决议瑕疵诉讼中的原告资格的争议焦点进行分析，第三章解释了确立债权人在决议瑕疵诉讼中的原告资格的必要性，第四章分析了几种确立债权人在决议瑕疵诉讼中的原告资格的立法方式的可行性，比较得出对债权人在决议瑕疵诉讼中对三种确有必要确立债权人原告资格的特殊情况进行类型化规定的方式最为理想，并明确指出应规定的三种特殊类型。

第五章解决问题。鉴于前文对承认债权人在决议瑕疵诉讼中的原告资格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分析，本章结合我国实际情况提出适合我国的类型化规定。同时，对于司法裁判中债权人“诉的利益”如何判断给出了自己的看法。

1.3.2 研究方法

1. 实证研究法。实证研究法立足于客观事实本身，主要回答“是什么”的问题。从法学的角度看，实证研究的对象就是实在的国家制定法。本文将以中国现有法律文本和部分司法裁判案例为研究对象，以对我国债权人在决议瑕疵诉讼中的原告资格的立法和司法裁判认定现状进行研究。

2. 规范分析法。规范分析法回答现象“应当是什么”的问题。致力于解释、分析法律规范，文献研究也属于规范分析法的范畴。文献集中展现了现有的研究成果，因此本文先对文献中相关理论进行学习、梳理和分析，对现有认定债权人

在决议瑕疵诉讼中的原告资格的理论困境进行反思与分析，为后续类型化研究和提出立法建议夯实基础。接着，本文梳理了相关法律规范，反思我国现有的组织法特别法和诉讼法一般法规定对决议瑕疵诉讼中债权人原告资格在协调适用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司法适用的新思路。

3. 比较研究法。在法学领域，主要将域外法律制度同我国进行比较研究。本文将比较其他国家的决议瑕疵诉讼原告制度，以归纳整理相关的立法经验。

4.类型化研究法。类型化研究是按照一定的标准对想要类型化的事物进行具体分类，构建类型化之基本框架，再根据自身需要往框架中丰富内容。本文对几种承认债权人在决议瑕疵诉讼中的原告资格的特殊情况进行了类型化研究，并在最后一章得出类型化规定的结论。

1.4 文献综述

1.4.1 决议瑕疵诉讼的立法模式研究

决议瑕疵诉讼立法模式的不同核心在于对决议行为的法律性质认识不同，对决议行为法律性质的不同认识影响了学者们对决议行为的外部效力的判断、对普通民事诉讼规则是否适用及多大程度适用于公司决议瑕疵诉讼的看法，故也影响到对公司决议瑕疵诉讼原告资格的认定。《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出台前，国内对公司决议瑕疵诉讼的研究主要在实体法层面，集中在“二分法”与“三分法”的争论上，学界通说认为“三分法”更合理。对于是否需要增加决议不成立之诉这个分类，从逻辑上说，学者大多从正反两个方面论证：一面是论述以决议瑕疵程度为判断标准，分为无效和可撤销的“二分法”所暴露出的不足；一面则是以决议作为法律行为理

文献综述：

（1）问题导向性：文献综述应聚焦在与本论文密切相关的研究主题和研究问题上；

（2）批判性：能够正确、合理评价分析现有研究的贡献与局限，凸显自己研究问题的价值。

（3）逻辑性：文献论述围绕研究对象和研究问题进行多维度，有深度、有逻辑的论述；对研究对象及其学科领域发展状况和学术动态的有系统的综述与评价。

（4）饱满性：文献数量饱满，没有重要文献缺失。

（5）规范性：文献引用规范，与文后参考文献相对应。

论基石，展开论述新设决议不成立这一类别的必要性。例如，柯芳枝（2004）、钱玉林（2005）认为“二分法”虽然较容易适用，但缺点在于未涵盖无决议机关或决议不存在的情形。¹³李建伟（2020）等学者支持“三分法”，认为公司决议是法律行为，适用法律行为的成立生效要件，决议行为在不具备成立要件时，应当认为“决议不成立”。¹⁴在大陆法系国家的公司法立法上，《德国商法典》第三百八十条规定了决议不成立之诉，《日本商法典》1981年修法也在第二百五十二条规定了决议不存在之诉，¹⁵《韩国商法典》亦于1984年在第三百八十条明确了确认决议不存在之诉。¹⁶我国《公司法司法解释（四）》也采用了“三分法”，将决议的成立与生效区分开来。由此，实体法上的争议暂时结束，而决议瑕疵诉讼的程序法问题愈加突出，尤其是决议瑕疵诉讼的主体范围方面。

1.4.2 决议无效或不成立之诉中债权人的原告资格问题研究

正如“三分法”的立法逻辑在于公司决议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部分坚持“三分法”的学者在公司决议瑕疵诉讼的主体问题上，也坚持适用民事诉讼法的一般条款，认为原告是与决议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权利受损害的任何主体，即存在“诉的利益”的主体均具有原告资格。例如，杜万华法官（2017）认为，对于决议不成立或无效之诉来说，尽管由于争议太大，征求意见稿中列出的债权人的起诉权在正式稿中删除，但正式稿的“等”字仍肯定了债权人是相关的利害关系人，与公司决议有直接利害关系。¹⁷

然而，石少侠（2017）认为，公司债权人在决议瑕疵诉讼中是否具有原告资格应当具体分析，公司债权人有交易债权人、机构贷款人和公司债债券持有人，前两类无权提起公司决议瑕疵之诉，但因我国《公司法》没有确立公司债管理人或公司债债权人会议制度，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应确认第三类可提起公司

¹³ 参见柯芳枝.公司法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2004:272; 钱玉林.股东大会决议瑕疵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275.

¹⁴ 李建伟.公司决议的外部效力研究——《民法典》第85条法教义学分析[J].法学评论,2020,38(04):23-36.

¹⁵ 参见〔日〕近藤光男, 梁巧巧译.最新日本公司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206.

¹⁶ 参见〔韩〕郑炼亨, 崔文玉译.韩国公司法[M].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 2011:284.

¹⁷ 参见杜万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理解与适用[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27.

决议瑕疵之诉。¹⁸

也有学者完全否认了公司决议无效或不成立之诉中债权人的原告资格。王雷（2016）认为，公司决议属于公司内部意思形成阶段，原则上，对于公司纯粹内部纠纷，应维护公司决议的效力；当公司与善意第三人产生外部纠纷时，则应基于商事外观主义，适用表见代表、公司登记等规则对其进行认定，从而实现对第三人信赖利益的保护，故不应确立债权人等第三人的起诉资格。¹⁹丁勇（2019）则指出，基于公司决议组织法特性，本质而言，决议只是公司在内部成员和机关的帮助下形成自己意志的机制和结果，不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故它只对公司内部主体具有约束力，而对债权人这一外部主体不产生任何法律上的效力，因此债权人的利益不会被决议侵害，债权人也对决议效力无请求权和诉权。²⁰

1.4.3 决议可撤销之诉中债权人的原告资格问题研究

学界通说认为决议撤销之诉的原告主体只有股东，故债权人无原告资格。只要具备股东身份，就应推定有诉讼利益，属于适格原告²¹，这主要是决议可撤销之诉的性质与功能决定的。

李志刚（2018）认为，决议可撤销之诉应当属于形成之诉，由于其撤销事由比无效之诉的瑕疵程度更轻，故其更须注意维护决议之稳定性。因此，应当限制原告范围，从而不仅能维护公司内部治理的合法有效，而且能保持公司法律关系的安定。²²

王湘淳（2018）则认为，决议撤销之诉属于形成之诉，决议撤销诉讼的功能应当保护个体股东为主，维护决议适法为辅。²³

邓峰（2009）认为，公司决议瑕疵撤销之诉具有双重功能，既有保护股东的个人利益不受瑕疵决议侵害的权利保障功能，也有维护决议稳定合法的控制功能，

¹⁸ 参见石少侠.对《〈公司法〉司法解释(四)》若干规定的理解与评析[J].当代法学,2017,31(06):99-105.

¹⁹ 参见王雷.公司决议行为瑕疵制度的解释与完善——兼评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第4~9条规定[J].清华法学,2016 (05): 183.

²⁰ 参见丁勇.组织法的诉讼构造:公司决议纠纷诉讼规则重构[J].中国法学,2019(05):97-116.

²¹ 参见刘俊海.现代公司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268; 谢文哲.公司法上的纠纷之特殊诉讼机制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109; 李建伟.公司诉讼专题研究[M].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198-200.

²² 参见李志刚.公司股东会撤销决议之诉的当事人:规范、法理与实践[J].法学家,2018(04):80-95+193-194.

²³ 参见王湘淳.股东会决议撤销诉讼:功能重校与规则再造[J].法学论坛,2018,33(01):133-142.

且后一功能是根本。²⁴

总结各学者观点，可以发现学界大多数同意决议可撤销之诉应当为形成之诉，可撤销之诉的撤销事由比决议无效之诉的瑕疵程度要小，故其功能主要是保护股东个人利益和维护决议秩序稳定性两方面，无论最终其功能应侧重于这两者之中哪个方面，都应当排除公司外部主体对这类瑕疵程度较轻的决议的干扰以防止滥诉，所以在决议可撤销之诉中债权人应当不具备原告资格。

1.5 司法裁判现状

1.5.1 原告主体的法定范围存在缺陷

现行《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完善了公司决议瑕疵诉讼的实体法规则，却在程序法规则上缺少较完备的规定，突出表现在诉讼主体的法定范围上。

1.5.1.1 决议无效或不成立之诉的原告主体法定范围模糊

《公司法》第二十二条没有规定决议无效的原告主体，但与决议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债权人曾在《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中被列为原告。虽然最终在正式稿中删去了“债权人”，但在“股东、董事、监事”后加了“等”字，而“等”及于哪些主体并未列明。这种未穷尽列明的立法形式虽然保留了承认债权人在决议无效或不成立之诉中具备原告资格的解释空间，却也导致了司法机关对“等”字包含的原告主体范围产生不同的理解和适用，因此对于债权人是否具有公司决议无效或不成立之诉的原告资格也出现了不同认定。

部分法院认为，决议无效或不成立之诉的原告范围较宽，公司内外部主体只要与决议有直接利害关系，就具备起诉资格，债权人应包含在内。如凌国营与酱香酒业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中，二审法院承认了凌国营作为公司债权人，其与公司将与其相关的债务转由案外人承担的决议之间存在直接利害关系。²⁵再如陈其胜、上杭县厚与百货贸易商行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二审裁定中，法官对《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一条的“等”字涵盖的主体进行了解释，认为“等”涵盖的

²⁴ 参见邓峰.普通公司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362.

²⁵ 详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 03 民终 21955 号裁定。

主体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即有权提起诉讼的主体必须与案件具有直接利害关系，结合本案，“等”应理解为“与股东会决议具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司内部人员或公司债权人”，而不是无限扩大至公司治理之外的所有主体。²⁶

还有部分法院认为，应当区分债权人类别，只有公司债券持有人或可能拥有投票权安排的债权人属于公司决议或不成立之诉的原告范围之内。如本文引言中游卓凡与深圳市华特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中，一审法院裁定原告仅为被告公司的一般债权人，非债券持有人或可能拥有投票权安排的债权人，其与被告的公司决议之间并不存在直接的利害关系，而只是与作为主体的公司之间存在着债权债务类的合同，所以原告债权人主体不适格。²⁷

而另一部分法院认为，只有股东、董事和监事这三类主体对决议无效或不成立之诉有起诉资格。如凌国营与酱香酒业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中，一审法院以债权人凌国营不具备这三类主体身份为由否认了凌国营的起诉资格。²⁸

1.5.1.2 决议可撤销之诉的原告主体法定范围狭窄

《公司法》第二十二条及其司法解释（四）第二条均规定只有股东有决议撤销权，其他所有公司内外部利益相关者都不得提起决议可撤销之诉，故司法实务中也据此规定只认定股东有决议可撤销之诉的原告资格。例如，余某与富斯乐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余某主张自己有原告资格，因为虽然自己不是公司股东，但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自己是与公司决议直接利害相关的主体，故原审判决法律适用错误。法院则认为，《公司法》第二十二条已明确规定，决议可撤销之诉的原告仅有股东，余某不是股东，故不具有原告资格，据此驳回了余某的诉求。

1.5.2 司法实践中“诉的利益”认定困难

由于公司决议区别于一般民事法律行为的特殊性、公司决议瑕疵诉讼区别于

²⁶ 详见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8民终1320号裁定。

²⁷ 详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3民初12310号裁定之一。

²⁸ 详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7）粤0303民初22369号裁定。

普通民事诉讼的特殊性，目前我国公司决议瑕疵诉讼制度中的原告认定还未完全采纳民事诉讼法一般规定“诉的利益”的规则。《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的讨论稿依据正当原告诉讼实施权原理，将与公司决议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主体解释为“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享有参与或者监督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的主体，且要求决议内容与该享有的权利直接相关。²⁹然而，仅仅以管理处分权作为起诉资格的确立依据，未考虑原告存在“诉的利益”的可能性，违背了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故正式稿中未采纳该说法，司法机关也没有在此基础上明确公司决议瑕疵之诉的原告认定标准。

在司法实践中，一般通过判断原告与公司决议是否存在“直接利害关系”，来确定其是否有权提起决议瑕疵诉讼。通常根据法条明确规定的范围，只要具有法定身份，就存在直接利害关系，故有诉权；而在公司决议无效或不成立之诉中，由于“等”字的存在，对于债权人是否与公司决议存在直接的利害关系也出现了不同于法定范围的判断及解释。如凌国营与酱香酒业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中一审法院依据法定范围认为凌国营与公司决议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二审法院却确认了凌国营与公司决议之间有直接利害关系，理由是公司决议内容是对凌国营享有债权的这部分债务在未经债权人同意的情况下转移给案外人承担，使债权人凌国营的利益受到了涉案决议的侵害。再如陈其胜、上杭县厚与百货贸易商行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二审裁定中，法官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享有诉的利益的主体即为对公司决议享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主体，债权人包括在内。

1.6 本文创新点

本文的创新之处主要有以下两点。

第一，目前立法上关于债权人在决议瑕疵诉讼中原告资格的规定尚未十分明确，学界已有研究也较少。因此，本文对三种特殊情况下承认债权人在决议瑕疵诉讼中的原告资格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分析，并提出，现有立法将这三种特别

²⁹ 详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2016年8月1日、8月25日讨论稿）》第一条。

情况进行类型化规定是最优的选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组织法上的对债权人的特别保护路径，并使该领域的理论研究更完整，更推动公司治理理论在保护利益相关者方向的深入发展。

第二，本文发现在司法实务中对债权人在瑕疵决议中的“诉的利益”“直接利害关系”的判定存在着解释较为简单模糊的问题，因此结合组织法特性和民事诉讼法一般规定的有关理论，给出关于债权人和与债权相关的瑕疵决议存在“诉的利益”“直接利害关系”的分析思路，并提出相应建议。

2. 确立债权人原告资格的必要性

确立债权人在决议瑕疵诉讼中的原告资格，本质是为了保护在公司经营中处于信息劣势地位的债权人利益，实现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平衡。

宏观背景层面，资本主义发展早期市场经济的繁荣使社会形成私人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观念，资本被认为是企业建立的根基，受到无与伦比的追捧。在公司中，股东的地位也因此被抬高到无上程度，股东中心主义亦成为当时公司治理的基本准则。随着现代工业技术的深入发展、气候暖化等世界性环境问题的出现、贸易与资本全球化下跨国公司的迅猛发展，股东至上理论在公司治理的实践中日益暴露其无法弥补的缺陷。首先，在股东至上理论中，出于股权分散的大型公司的大中小股东利益地位不同、投资者为多家公司股东而公司之间利益冲突等原因，“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标准难以确定。其次，在资本市场的失灵、人的行为非理性、企业行为的负外部性等影响下，自 20 世纪 60-70 年代始，域外许多国家日益关注企业的伦理道德、社会责任、环境管理等问题，而这些问题在股东至上理论中无法得到有力的解释，因此现代公司的经营活动需要包容性更强的利益相关者理论来支持，这推动了各国理论和立法实践在公司治理上日益关注利益相关者的权利保护问题，债权人在公司治理中的参与和利益保护也日益得到重视。在我国银行为主导的债权融资模式下，债权治理却未有效发挥作用，这使得立法强化对作为公司利益相关者的债权人的保护更为迫切。

微观主体层面，公司作为重要的商事交易主体，其资产等于公司负债加上所有者权益，其中，股东投入股权资本获得股权请求权，债权人投入债券资本获得债权请求权，他们都依据公司资产获得权利保障，因此两者的利益分配根本上就有冲突。在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的状态下，债权人仅通过行为法的一般性债权保护体系即可实现对债权的救济。然而，公司作为重要的商事组织，具备商事组织法的特殊性，需要组织法上针对其商业特点进行特殊规范。比如，公司独立法人地位和有限责任制度的设计，使得本因信息不对称而在公司经营中处于优势

地位的股东出于私人利益强化了投机主义动机。当公司经营恶化，资产负债率较高，甚至陷入流动性困境时，拥有控制权的股东为了抵消股权所面临的风险，有动机通过公司决议违法将其面临的风险转移给债权人，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因此，在组织法上应当强化对债权人的特殊保护。在决议瑕疵诉讼中有限制性地确立债权人的原告资格，可以及时在公司决议作出后但债权损害发生前对债权人利益进行必要的事前保护，从而降低债权人保护债权的成本，平衡股东与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增强股东与债权人在商业交易中的信任，从而提高商业运行效率，更好地实现商事法律制度设计的目标和宗旨。

2.1 利益相关者理论下的债权人参与公司治理问题

随着现代工业深入发展、全球环境问题日益突出和大公司时代的到来，股东至上理论的缺陷日益暴露。首先，股东至上理论中，出于股权分散的大型公司的大中小股东利益地位不同、投资者为多家公司股东而公司之间利益冲突等原因，“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标准难以确定。其次，资本市场失灵、人的行为非理性、企业行为的负外部性等因素使许多国家日益关注企业的伦理道德、社会责任、环境管理等问题，而这些问题在股东至上理论中难以得到有力的解释，因此现代公司的经营活动需要包容性更强的利益相关者理论来支持，这推动了各国理论和立法实践在公司治理上日益关注利益相关者的权利保护问题，债权人在公司治理中的参与和利益保护也日益得到重视。

在理论上，利益相关者在狭义上指除股东之外的公司利益相关方。米切尔指出，债权人拥有法律赋予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其意见受到公司管理层重视，并影响甚至参与公司决策，故其是地位仅后于股东和员工的公司核心利益相关方。³⁰国内学者邓汉慧、张子刚（2006）等则强调债权人与企业关系最为密切，是第一类核心利益相关者之一。³¹由此观之，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实质就是将公司利害关系人纳入企业所有者范围中，基于所有者身份的合法正当权利基础参与公司内部治理，而债权人是企业维持经营发展重要的资金提供者，理所应当是企业的核心利

³⁰ 参见沈晨光.债权人参与公司治理问题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36.

³¹ 参见邓汉慧,张子刚.企业核心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模式[J].科研管理,2006(01):85-90.

益相关者，这成为支持债权人参与公司内部治理的理论依据之一。

在立法实践中，自 20 世纪 80 年代起，许多国家陆续改革公司法，其中，立法重点集中在利益相关者的保护。比如，美国的新公司法针对当时的恶意收购浪潮，要求企业经营者还要为企业利益相关者服务，允许包括债权人在内的利害关系人参与公司治理。日本《公司治理原则》列明公司的利益相关者包括债权人，强调公司是各类利益相关者构成的合作组织。我国早在 2005 年《公司法》第五条增加了关于公司社会责任的规定，并在第二十条增加了法人格否认制度，这些条文都可以看出我国《公司法》的制定早已倾向于保护作为利益相关者的债权人。³²

我国属于资本市场尚未足够发达的国家，企业主要通过向银行借债的方式进行融资，债权治理因而发挥重要的作用。债权治理方式下，控制权由股东向债权人转移，而债权人的控制相较公司股东及管理层更为严厉，有利于监督公司正确选择项目，从而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抑制企业低效率的投资。然而，根据学者对我国债权治理的效率进行的实证研究却发现，³³我国公司的债权治理机制没有良好运行。因此，我国立法继续强化对债权人这一利益相关者的保护更显得尤为必要。

2.2 有利于缓解股东与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冲突

公司治理理论强调了公司治理致力于三个主要利益冲突问题，其中之一即是“股东——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冲突。在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和有限责任制度的运行下，公司借款后，股东会因其能受益于公司的成功而个人资产却不受公司失败的影响，受到激励去从事有利于自身却有损于债权人的行为。这类行为表现方式纷繁多样，最为常见的即是股东可能会为一己之私攫取公司财产，即“稀释资产”，此时能改善股东的境况，却因减少了公司可以偿债的财产而损害债权人的利益。³⁴因此，决议瑕疵诉讼中承认债权人的原告资格，可以强化对债权人在债权损害发生前的保护，有利于缓解股东与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冲突，具体分析如下：

³² 参见沈晨光.债权人参与公司治理问题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73-77.

³³ 参见沈晨光.债权人参与公司治理问题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50-51.

³⁴ 参见（美）莱纳·克拉克曼；（美）亨利·汉斯曼，（英）约翰·阿莫等著；罗培新译. 公司法剖析:比较与功能的视角 第2版[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116-117.

2.2.1 平衡股东和债权人在公司经营中所负担的风险

风险是指某种损失在特定情况下发生的可能性，其中，损失即人们的理想目标与实际结果之间的差距。从法律上看，公司是一个法律实体；从金融的角度分析，公司是一个投资工具债权人和股东作为投资者，向公司注入不同种类的资本并获得不同种类的法律权利。债权人投入债券资本并获得债权请求权，股东投入股权资本获得股权请求权。在公司经营中，债权人和股东依据各自的请求权向公司主张不同的权益，同时承担相应的风险。³⁵

2.2.1.1 债权人的债权风险

债权人一建立起合同关系就面临第一个风险，即由于技术或疏忽等原因，合同的条款可能一开始就不合适，以至于合同条件不能准确反映相对方不履约的风险，从金融角度即在签订时合同债权的净现值就低于合同面值。一旦债权人签订了合同，他们就面临债权随后将贬值的风险，这种风险表现为债务人不能完全履约或不愿意完全履约的概率增加。在公司面临流动性困境导致无力偿债的情况下，股东的机会主义行为会给债权人利益带来风险，例如，他们可能会采取更激进的投资行为，可能通过各种方式转移公司资产。其次，债权人和公司控制权人之间对公司经营的信息不对称，如果控制权人不对债权人披露信息，债权人可能丧失保护其债权价值的机会，承担信息不对称带来的交易风险。

2.2.1.2 股东的股权风险

股权是相对于债权的剩余请求权。按照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只有在偿还债权之后，或者确保债权清偿不会受到影响之后，股东才能行使股息、盈余、剩余资产分配权利。因为股权是剩余所有权，所以股东必须承担公司经营失败带来的风险，同时在公司经营中追求更大的投资风险也能获得更大的投资剩余利益。并且，由于拥有控制权，在公司经营不善产生流动性困境下，股东又完全可以通过行使控制权来抵消股权所面临的风险，将股东面临的风险转移给债权人，这就加剧了股东的风险偏好倾向。

由此观之，对于公司经营，期望获得足够的公司偿债财产的债权人是偏向风

³⁵ 参见王佐发.上市公司重整中债权人与中小股东的法律保护[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47.

险厌恶的，而股东基于剩余利益请求权是偏向风险喜好的，股东和债权人在风险偏好立场上完全不同。而且，由于股东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在公司经营不善产生流动性困境下，股东完全可以通过行使控制权来抵消股权所面临的风险，将股东面临的风险转移给债权人，由此股东更偏好加大风险，同时加剧了债权人的风险厌恶。在决议瑕疵诉讼中赋予债权人以原告资格，能在股东作出加大风险的公司决议时方便与决议相关的债权人及时识别和规避风险，减小债权受损害的可能性，从而平衡两方的风险负担。

2.2.2 给予债权人及时的救济路径

有限责任制度会在公司陷入流动性困境时加剧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冲突，确立债权人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在决议瑕疵诉讼中的原告资格，可以在特殊情况即将使公司陷入流动性困境时，及时保护处于信息劣势地位的债权人的利益。

债权人投资企业的主要目的是依合同到期回收本金并获得额外的固定利息，其只能享受到固定报酬，而股东享有企业剩余经济利益的权利，即扣除债权人固定收益后的超额利益。³⁶由此看出，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分配是冲突的。然而，股东为追逐更高的剩余收益，必然产生最大限度地利用债务融资扩大投资规模的动机，公司的有限责任制度却更加强化了该动机，“有限责任并非消灭了公司经营失败之风险，只不过将风险从股东转移至公司债权人”³⁷。

我们可以站在公司经营的视角来分析这一问题，那么公司从正常经营到陷入流动性困境是一个动态的过程。

在正常经营状态下，公司因为资产大于负债且流动性充裕，故具备偿债能力，债权人一般只需根据债权合同即可保护其债权利益。这种情况下，股权与债权之间的矛盾并不突出，债权人一般不需要债权合同之外的保护。

然而，当公司已经处于经营亏损或甚至出现流动性降低至无力偿债的时候，债权人仅仅依靠合同法与侵权法规则已经不足以保护自己的债权利益了，因为有

³⁶ 参见林勇军.信息不对称下的企业债权人保护研究[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20:84.

³⁷ 参见（美）理查德·A·波斯纳（Richard A.Posner）. 法律的经济分析（下）[M].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516.

限责任制度这一公司法人的基本特征在此时加剧了债权人与股东的利益冲突。有限责任的实质是股东完成出资任务后，不再对公司债务承担个人责任。但是，根据公司治理理论，股东是公司的剩余所有人，享有公司的剩余控制权，能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这样，有限责任制度下就出现了一对股东和债权人的矛盾：股东享有对公司的控制权，又不对公司的债务承担个人责任，如果在股东的操纵下公司执行了对债权人有害的行为，股东不必以其个人财产对债权人负责。当公司出现流动性困境，公司的资产负债比率、营运状况以及偿债能力显示其处于无力偿债状态时，有限责任制度造成的股东与债权人之间的矛盾变得突出，股东与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差别开始放大了。这时，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股东和不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债权人之间的激励会有显著的不同。股东可能更倾向于冒险的经营行为，尽管这种行为对债权人是不利的。当公司陷入无力偿债的状态时，债权人的利益最大化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目标相符，而股东的利益则与利益立场相同的公司整体和债权人出现根本的冲突。这种冲突的实质是有限责任制度造成的矛盾被无力偿债时公司的资本结构所放大的结果。³⁸

某些特殊情况下，股东作出的瑕疵决议即是股东利用有限责任制度恶意损害债权人利益的结果。比如，股东会作出违反《公司法》第 166 条“未盈先分”的决议，以及作出违反公司和债权人特殊的限制分红和担保等契约安排的决议，都使股东在公司尚未实现较好的经营，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情况下，利用分红或对外担保等手段将公司财产转移给股东自身。这些行为极易导致公司的流动性显著降低，甚至陷入无力偿债的困境，此时公司用于偿债的财产显著减少，偿债能力迅速降低，严重损害了债权人的债权。因此，在决议瑕疵诉讼中有限制地确立债权人的原告资格，有利于在公司作出瑕疵决议而债权尚未实质受损之前，及时追回公司用于偿债的财产，从而在事前对债权人的利益进行更好的保护。

2.2.3 法律制度设计需要平衡股东和债权人利益

公平正义是法律最重要的价值。利益衡平是在综合考虑公平正义的基础上设

³⁸ 参见王佐发.上市公司重整中债权人与中小股东的法律保护[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45.

计法律制度的一种法律工具。³⁹利益平衡作为法学方法论登上历史舞台发端于耶林⁴⁰。耶林指出，法律的目的是维持个人和社会利益的平衡，从而实现利己和利他的统一，建立个人与社会的伙伴关系。⁴¹卡尔·拉伦茨亦认为，“个案之中法益衡量是法的续造的一种方法，在一些法律尚未确立解决规则的空白领域，它有助于答复其中的规范冲突问题。”⁴²可见，拉伦茨的“法益衡量”实质仍然是利益平衡，其功能主要在于填补法律漏洞，为司法裁判的作出提供更为强大有力的依据。从域外法学家关于利益法学的论述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利益平衡不仅是一种法学方法论上的证明手段，更是法律的本质和目的。利益平衡从法的运行机理角度出发，可以分为立法上的利益平衡和司法裁判上的利益平衡。前者的平衡是对无时无刻均处在冲突状态之中的利益进行第一次分配，后者的平衡是对那些不满足第一次利益分配而诉诸国家公权力干预所得到的再次分配。⁴³

在决议瑕疵诉讼中有限制地赋予债权人以原告资格，实质是进行第一次利益的分配，这种分配的正当性源自国家作为公权力的集中代表，享有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的视角对债权人与股东两者利益进行分配的权力。而法院在决议瑕疵诉讼中可以通过个案的司法活动实现对第一次利益分配的矫正。两层利益分配是公司法人制度发展过程中实现各方利益平衡的需要，是法律的本质和目的，因此讨论债权人在决议瑕疵诉讼中的原告资格，坚持的政策目标首先是维护利益公平。根据一般的公司治理原理，公司的控制权一般由控股股东、董事会等高管掌握，这种控制权制度加上有限责任制度可能把债权人置于不利境地。控制权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越是接近破产，作为控制权人的控股股东与债权人的利益冲突就越严重，这种损害的可能性就越大，债权人处于一种劣势地位，所以必须从法律上进行制度设计以保护债权人的利益不受侵害，实现公平。保护处于劣势地位的利益相关者的最终目标是保护其权利所代表的经济价值，因此实现利益的平衡有利于实现经济价值最大化。

³⁹ 参见王利明.法学方法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623.

⁴⁰ 德国著名法学家。

⁴¹ 参见张文显著.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129.

⁴² 参见 [德] 卡尔·拉伦茨,陈爱娥译. 法学方法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3:286.

⁴³ 参见李震东.公司重整中债权人利益衡平制度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36.

2.2.4 法律制度设计需要兼顾效率与公平

尽管公平正义是法律的基本价值目标，但是法经济学学者的研究发现，当法律规则的选择受到公平正义概念影响时，制度设计所影响的群体整体福利可能会下降，当法律过度干预时，甚至造成“没有效率的保护”。⁴⁴因此，决议瑕疵诉讼中的债权人原告资格制度的设计应当体现效率，考虑其是否能提高公司经营及整个商事交易运行的效率，且以最少的制度设计成本实现尽可能全面覆盖与之相关的债权人可能面临的风险，但是对债权人的保护也必须适度，进行利益的衡平。由此观之，效率与公平的兼顾要求既不能完全否认债权人在决议瑕疵诉讼中的原告资格，听任债权人受公司控制权人利用内部决议对其利益掠夺，也不能为债权人提供过度的保护导致干扰公司决议的稳定性。为了建立兼顾效率与公平的债权人决议瑕疵诉讼的原告制度，应当先明确在哪些特殊情况下债权人面临的风险使其有必要提起决议瑕疵之诉，哪些情况下法律不应该保护其起诉资格而应由债权人自行寻求其他方式的救济，从而维护公司决议秩序的稳定。因此，在特殊情况下有限制地赋予债权人原告资格，可以让债权人在损害发生不久后及时索回被股东攫取的公司财产以保护自身利益，从而缓解“股东——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冲突，这有利于实现股东和债权人双方共赢，既有利于增强债权人和股东之间的相互信任从而降低公司的债权融资成本，又能更好地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兼顾了效率与公平。比如，在公司股东违反《公司法》第 166 条作出“未盈先分”的决议时，该决议不可能会被已经形成利益共同体的股东、董事、监事宣告无效，只有确立债权人提起决议无效之诉的原告资格，让与该决议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债权人起诉，当决议被判定无效后，股东获得的分红构成不当得利故必须返还给公司，从而增加公司用于偿债的财产。

⁴⁴ 参见王佐发.上市公司重整中债权人与中小股东的法律保护[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52.

2.3 有利于完善组织法对债权人的特殊保护

2.3.1 行为法上对债权人的保护存在局限性

目前我国债权人的保护路径主要依赖行为法，通常，公司债权人只能依据行为法中的《合同法》违约责任、债权人代位权与撤销权，《侵权责任法》中关于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的条款，以及债的担保、债的保全相关法条，根据自身与公司的法律关系对债权进行事后救济。行为法的债权保障措施基本能满足一般的债权保障需要，因而拥有无法替代的基础地位，但同时，这些措施在适用于保护具有特殊性的债权人时仍存在一定局限。

首先，行为法的债权保障条款只能提供一般保护，无法顾及当事人身份和法律关系的特殊性。行为法仅对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之权利义务问题作了一般回答，这些规定只能在基础的层面来适用于任何类型的债之关系的债权人保护。然而，商事合同中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内容相较于民事合同更具商业特殊性，相应地，商法对商人债权人提供的保护也与民法一般规定不同，会更具体地照顾到这些特殊性。

其次，行为法中债的担保条款存在缺陷。虽然债权人就担保物有相对于普通债权人的优先受偿权，但担保物能担保多项债权，且由于受市场风险、公司经营、使用情况等原因影响，担保物的价值难以确定和持续，债权人的利益因此可能会遭受损失。

最后，行为法对债权人的保护以债的关系成立为前提，强调在损害发生后实施事后救济。然而，以公司为债务人的债权人，因为有限责任制度和独立法人地位加剧了公司管理层以公司为责任承担者实施投机行为的动机，从而进一步加大债权人利益的损害，所以公司债权人在权益保护方面具有特殊性，这种特殊性决定了债权人面临更高的风险，因此，在公司法中设计债权人的特殊保护措施十分必须，故世界众多国家的公司法都明确把保护债权人利益列为立法的其中一项宗旨，并以法人格否认、资本制度以及信息公开等具体制度来贯彻落实。由此观之，在组织法中探求保护债权权益的特殊路径，是对公司债权人特殊性的充分考虑，也是更加有针对性的立法设计，有利于在违约损害发生前及时保护，减少保护债权

的成本。

2.3.2 组织法对债权人的特殊保护路径需完善

公司法是组织法并不意味着公司法只具有为公司提供完整的治理体系的组织塑造的静态功能，其还具有解决公司三大利益冲突的纠纷解决动态功能。《公司法》第一条“为了……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表明，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有实证法的支持，公司法的动态功能明确包括对债权人的权益保护，只不过在法益保护上，公司法有差序格局，强调了应当在保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后适当兼顾债权人的权益保护。

2.3.2.1 已有保护路径中公司决议瑕疵诉讼债权人原告资格制度尚需完善

独立法人地位和有限责任制度极大地降低了股东的风险，当今认缴制改革的背景更是在公司资本制度上增强了股东的出资自由，如取消最低资本限制等措施，这使得组织法层面上加强对债权的保护以平衡债权人的利益显得更加重要。

在组织法层面梳理已有债权人的保护路径，主要有公司决议瑕疵诉讼中赋予债权人原告资格、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一和十四条来允许公司债权人追究瑕疵出资股东的出资责任、公司法第十六条限制公司对外担保、法人格否认规则的应用这四条路径，后三条路径的具体规定和司法适用已经完善，在股东瑕疵出资、公司对外担保和利用关联交易掏空公司三个特定情况下对债权人予以保护。这些债权人保护路径中，只有公司决议瑕疵诉讼中债权人的原告资格问题立法尚有不明确之处，且公司法动态功能实现的关键就在于提高公司法的可诉性⁴⁵。类型化规定赋予债权人原告资格的情况，既能防止直接将债权人列明在无效或不成立、可撤销之诉的原告范围中带来债权人滥诉而降低公司运行效率、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又能平衡债权人的利益，从而更好地实现公司法利益保护的动态功能。

2.3.2.2 我国尚未建立债权人派生诉讼制度

债权人派生诉讼制度源于股东派生诉讼制度。域外部分国家设置了债权人派

⁴⁵ 赵万一,张长健.后立法时代的中国公司法可诉性[J].北方法学,2014,8(01):39-49.

生诉讼的相关条款。比如，日本《商法典》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五项规定允许债权人可就公司合并无效对董事提起派生诉讼；加拿大《公司法》直接建立了债权人法定派生诉讼制度，其第二百三十八、二百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可向法院提出申请，允许其代表公司或其附属法人团体提起或介入这些法人团体为当事人的诉讼。⁴⁶然而，我国目前仅有股东代表诉讼制度，并未建立完整的债权人派生诉讼制度，仅在个别条款允许债权人针对股东特定的损害公司利益且与债权人自身债权利益相关的行为起诉，且起诉时债权人是基于自身身份而非代表公司行使诉权。

债权人派生诉讼制度强调其是直接诉讼制度的“例外”，即，当公司利益可能或实际遭受损失且公司自身怠于行使诉权的情况下，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允许债权人代表公司对其内外部致害主体提起要求停止侵害或赔偿损失的一种诉讼制度。⁴⁷本文讨论该制度，是因为公司决议瑕疵诉讼中债权人的原告资格制度与该制度密切相关：

首先，两者的相似之处在于，一方面由于当公司陷入无力偿债的状态时，债权人的利益最大化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目标相符，所以两种制度都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不受损害，保障了公司用于偿债的财产，进而间接地保护了债权人的债权利益；另一方面两项制度均强调是直接诉讼制度的“例外”，即为了维护公司正常秩序的良好运行，一般情况不允许债权人提起诉讼，只有在特别必要的情况下才确立债权人的原告资格，防止债权人干扰公司为正常经营目的的决策，更好地体现了组织法特性。

其次，两者的相异之处在于：

(1) 在诉讼主体上，前者的当事人是债权人与公司双方，债权人作为公司外部主体对公司决议起诉，故被告为独立法人的公司整体；后者的当事人是公司与公司内外部主体中损害公司利益的致害者，债权人是代表公司行使诉权，故原告为公司，被告是损害公司利益的致害者。

(2) 在诉讼性质上，前者属于确认之诉或形成之诉，后者则属于给付之诉。

⁴⁶ 参见徐威兰.论债权人派生诉讼制度及其实践[J].商场现代化,2008(03):266-267.

⁴⁷ 参见李哲松.韩国公司法[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82.

(3) 在诉的利益上，前者强调债权人出于自身“诉的利益”对公司瑕疵决议起诉，而后者强调代表公司整体利益对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起诉。

(4) 在诉讼客体上，前者是针对与债权人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司决议效力，后者则针对公司内外损害公司利益的致害者对公司的侵权关系。

(5) 在发挥作用的阶段上，前者强调对债权人利益的事前救济，即在公司决议通过这一内部意思形成阶段而尚未实际作出损害债权的外部行为时即提起诉讼；后者则强调对公司整体利益的事后救济，即针对已经发生的损害公司利益而公司又怠于行使诉权时起诉。

由于我国目前并未建立完整的债权人派生诉讼制度，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债权人的利益最大化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目标相符，债权人较股东更有动机阻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却未得到支持，故在公司决议瑕疵诉讼中有限制性地确立债权人的原告资格，有利于弥补这一缺憾，这不仅能更好地保护债权人利益，更有利于减少损害公司财产的行为，促进公司实现价值最大化，使得公司发展更加健康有序，更有效地实现组织法的目标和宗旨。

3. 公司法的组织性与债权人的诉讼资格

普通的民事诉讼中，判断原告是否适格的要件即当事人是否存在诉的利益，而是否存在诉的利益关键在于诉讼标的所涉及之权利能否受到判决保护，这关系到原告的实体法地位能否使其获得裁判保护的问题。公司的组织性使公司存在内部法律关系与外部法律关系之分，这导致公司决议瑕疵之诉中的原告资格问题兼有实体法和程序法上的双重法理。其中，判断债权人在决议瑕疵诉讼中是否应具备原告资格，应当判断债权人在决议瑕疵诉讼中是否具备诉的利益，这涉及到债权人在公司法中的地位能否让其权利获得公司法的保护。

部分学者支持债权人在决议无效或不成立之诉中享有原告资格的理由是，股东之外的人员提起的决议瑕疵诉讼仍属于普通诉讼，只不过其私权利受到公司决议波及故寻求司法救济，因此可以直接适用民事诉讼法的一般规则。比如，在“诉的利益”要件上，直接判断债权人的债权是否受到决议影响即可认定其是否与公司决议存在“直接利害关系”。⁴⁸

然而，这种观点遭到了一些学者的质疑，他们指出，公司法上的诉在主体结构和实体法依据上与普通民事诉讼存在差异。公司法上的诉的主要实体法依据为公司法，且其涉及的纠纷集中在公司作为组织体的相关法律关系上，这种法律关系的差异性导致了实体权利义务和利益保护上的差异。因此，公司法上的诉只能选择适用民事诉讼法的部分一般规则，在差异上要进行特别规定。⁴⁹

还有部分反对赋予债权人决议瑕疵诉讼中的原告资格的学者指出，决议行为并非独立的民事法律行为，而只是一个意思形成过程，且具有公司法的组织性，因此不具备外部效力，无法对债权人这一外部主体的权益产生影响，故瑕疵决议与债权人并无直接利害关系，对于决议瑕疵诉讼，债权人没有诉的利益，故没有

⁴⁸ 周翠.公司决议诉讼的功能定位与程序机制[J].中外法学,2019,31(03):739-761.

⁴⁹ 李志刚.公司股东会撤销决议之诉的当事人:规范、法理与实践[J].法学家,2018(04):80-95+193-194.

诉权。⁵⁰

分析各方观点可以看出，关于债权人在决议瑕疵诉讼中的原告资格问题的争议点有两点，一方面，程序法层面，如何协调作为组织法的公司法的特别规定和民事诉讼法的一般规定两者的适用；另一方面，实体法和程序法结合层面，具有组织性的决议行为是否具有外部效力从而影响外部主体的权益，由此关系到债权人与瑕疵决议是否存在直接利害关系，即影响了债权人对瑕疵决议是否具有“诉的利益”的判断，债权人只有在对瑕疵决议具备“诉的利益”时才享有原告资格。争议点逻辑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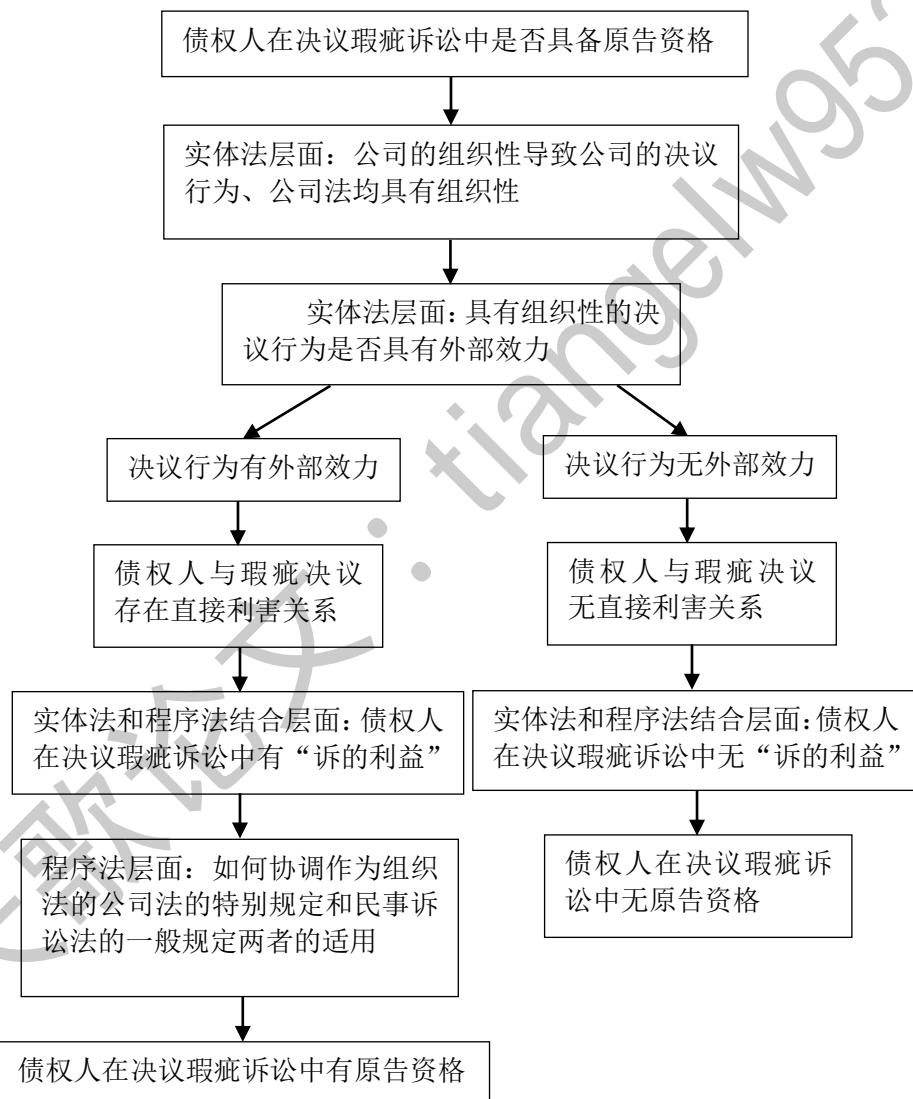


图 3-1 债权人在决议瑕疵诉讼中的原告资格问题的争议点逻辑

⁵⁰ 丁勇.组织法的诉讼构造:公司决议纠纷诉讼规则重构[J].中国法学,2019(05):97-116.王保树.从法条的公司法到实践的公司法[J].法学研究,2006(06):21-29.

观察以上争议点的逻辑分析，可以发现产生分歧的根本之处在于三点：一是具有组织性的决议行为是否能对债权人这一公司外部主体产生“效力”；二是对债权人这一外部主体无法律效力是否必然导致债权人在决议瑕疵诉讼中无“诉的利益”；三是如果债权人对瑕疵决议具有“诉的利益”，程序法层面如何解决具有组织性的公司法的特别规定与民事诉讼法的一般规定的适用问题。因此下面主要围绕这三点展开分析。

3.1 组织性与决议外部“效力”

一种反对赋予债权人决议瑕疵诉讼的原告资格的观点认为决议行为的组织性表明决议是一种内部意思形成过程，由此决议行为仅具有组织内部效力，无法对外部产生法律效力或约束力。⁵¹而另一种支持有限制地赋予债权人原告资格的观点认为决议行为在某些情况下能对债权人的利益产生外部效力。⁵²笔者经过观察发现，两种观点的分歧主要出现在对“维护决议行为的‘组织性’”和“效力”两者的理解上均有不同。

3.1.1 公司法及决议的组织性

组织性，又称团体性或社团性。公司的组织性导致公司法的组织性，由此作为组织法的公司法规范的决议行为及决议瑕疵诉讼都具有组织性的特点。

部分学者指出，组织法特性导致对公司决议的认识重点不同于行为法。在原则与目标上，组织法的目标是尽可能实现组织安定，因此致力于穷尽公司内部救济以尽可能维持决议效力，故决议效力瑕疵治愈机制非常重要；行为法则强调个人意思真实与自由的保护和权利的救济。⁵³这种观点强调决议的组织法特性致力于穷尽公司内部救济以尽可能维持决议效力，所以应当排除债权人等外部主体对决议效力的干扰，这一看法有待商榷，故笔者整理了以下其他学者的观点对组织性进行分析。

⁵¹ 丁勇.组织法的诉讼构造:公司决议纠纷诉讼规则重构[J].中国法学,2019(05):97-116.王保树.从法条的公司法到实践的公司法[J].法学研究,2006(06):21-29.

⁵² 李建伟.公司决议的外部效力研究——《民法典》第85条法教义学分析[J].法学评论,2020,38(04):23-36.

⁵³ 参见周淳.组织法视阈中的公司决议及其法律适用[J].中国法学,2019(06):139-160.

吴高臣指出，私法上的团体是指，具有相同利益和目标的成员自愿结合而形成的组织。⁵⁴由此观之，团体性的核心在于是共同利益目的和人的结合。具体到公司上，笔者认为公司法的组织性的重点在规范了公司为成员的共同盈利目的的经营和成员的结合。

甘培忠认为，公司法是商事主体法，这是它作为组织法的本质属性。企业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商业生产和服务活动，要由特定的法律确定它们在商事交往中的地位，确定投资人的责任界限，确定其内外部的各种关系以及权利义务，其中针对公司的这一特定法律即为公司法。⁵⁵也就是说，组织法的本质在于，公司法围绕公司这一主体，规范了公司在商事交往中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活动，这其中包括了内外部的各种关系和权利义务。甘老师理解的公司法组织性重点在于公司法围绕公司进行规范，并未认同公司法的组织性排除了对公司外部关系及其中权利义务的约束。

叶林认为，团体法作为自治规范和组织法，主要调整团体内部关系，在团体内部发生效力。⁵⁶王泽鉴也指出，社团的结社自由的重要内容还包括社团自治，即得基于章程，及经社团总会决议而规律社团内部事项，故社团又称为自律法人。⁵⁷他们都同意社团的组织性强调社团自治。

李志刚归纳了团体法的五大基本原则，其中，在相对性原则和分离性原则的作用下，应强调坚持主体的相对性，团体内部机关与团体主体的行为和意志相分离；自治性原则则强调对成员的利益应给予有效保护以对抗外部主体对团体的侵蚀，从而更好地实现成员的共同利益和团体的整体利益。⁵⁸

参考学者们的观点，笔者认为，公司的组织法性质强调公司内部自治，并非指完全排除债权人这一外部主体的任何参与。组织法的关键在共同利益目的和人的结合，因此公司法的组织性更应该理解为在公司法的规范下，公司作为一个团体整体，为实现成员们的共同盈利目的而良好经营。其中，强调尊重公司法的组

⁵⁴ 参见吴高臣.团体法的基本原则研究[J].法学杂志,2017,38(01):10-18.

⁵⁵ 参见甘培忠.企业与公司法[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 139.

⁵⁶ 参见叶林.私法权利的转型——一个团体法视角的观察[J].法学家,2010(04):138-154+179-180.

⁵⁷ 参见王泽鉴. 民法总则[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174.

⁵⁸ 参见李志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问题研究——团体法的视角[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51.

织性表现为一般不干扰公司内部自治，也正是由于这种自治行为是在合法的范围内且目的是促进公司持续良好运营，以实现成员们设立公司时的共同盈利目标。

由此，决议行为的组织性，虽然是指决议行为表现为公司内部的意思形成过程，是一种自治行为，但并不完全排除债权人作为外部主体的干涉。当决议行为是在合法的范围内为着成员们的共同盈利目的而实施时，这种一般情况下债权人不能妨碍决议自治的自由。这是因为，债权人在公司中的利益，包括时间与风险敞口，与股东的存在许多异质性，在公司经营中，股东有动力让公司承担更多的风险，而债权人则倾向于让公司承担更少的风险，对公司行为限制过多会存在过犹不及的问题。⁵⁹

3.1.2 组织法的内外区别原则

公司作为商事交易的重要主体，围绕这一组织内外因其经营涉及许多法律关系，而公司的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并非彻底独立，它们的边界很不清晰，因此如何处理内外关系成为公司法的适用难题。《民法典》总则编第 61、62、85、170、172 条规定群基本确立了处理内外关系的区别原则，但总体依然比较粗糙。梳理这些规则，可以发现内外区别原则在对决议瑕疵诉讼中债权人原告资格的适用上强调两个重点：

第一，公司治理关系内外有别和外部主体的有限介入。这一重点强调针对公司一般的外部关系，应当主要适用合同、侵权等行为法及民事诉讼法的一般规定解决，但也存在一些例外情况，比如外部主体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享有一定的介入公司内部治理的权利，或者因为过去发生的法律关系对公司尚有实体权利。这表明，在部分特殊的情况下，若债权人依据法律、合同等享有类似股东及高管的内部主体的一些可以介入公司内部治理的权利，可以肯定其有原告资格。

第二，交易关系的内外有别和相对人的注意义务。根据《民法典》第八十五条和《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六条，在公司与相对人之间的合同纠纷上，若公司或相对人以公司内部为由进行抗辩，决议无效或可撤销的时候，善意相对人依

⁵⁹ 参见[美]莱纳·克拉克曼；[美]亨利·汉斯曼，[英]约翰·阿莫等著；罗培新译. 公司法剖析:比较与功能的视角 第2版[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116-117.119.

据决议形成的法律关系不受影响。这表明，为了维护商事交易的稳定性，内外区别原则在针对善意的公司外部主体上尽量减少因内部决议效力的瑕疵产生的对依据决议形成的外部关系的影响。⁶⁰

由此观之，在组织法的内外区别原则的指导下，一般债权人应当不能介入公司内部治理，在公司决议瑕疵诉讼中不应享有原告资格；当特殊情况下债权人有合法或合约介入公司内部治理的权利基础时，决议瑕疵诉讼中也应类比认定其具有干涉决议的原告资格；特殊情况下的债权人一旦提起决议瑕疵诉讼，由于善意相对人依据决议形成的法律关系不受影响，并不会过于破坏公司决议及据此形成的法律关系之稳定性。

3.1.3 组织性对可撤销之诉中债权人原告资格的影响

在分析了组织性的含义和组织法的内外区别原则后，笔者认为，目前我国立法在决议可撤销之诉中明确否认债权人的原告资格是合适的。决议可撤销之诉明显体现了组织法强调社团自治的特点，因为决议可撤销之诉的决议瑕疵程度相对于无效、不成立之诉更轻，制度设置的目的更倾向于对决议瑕疵效力的救济，从而保障决议的有效和稳定性，促进商事交易的安全运行。在域外的立法经验中，大陆法系国家多仿效德国的做法，认为决议可撤销之诉具有公益性，具备维护公司决议合法和保护受损害主体利益的双重功能，但在原告资格的认定上应当侧重维护公司决议合法性。所以一般规定股东只要具备股东身份就可作为原告，而董事和监事只在其个人权利受损时才受保护，排除包括债权人在内的公司外部主体的原告资格。⁶¹而英国在《2006年公司法》第七百二十一条直接明确规定了针对私人公司作出的以公司资本赎回自己股份的决议，不赞成决议的所有债权人对享有撤销的起诉资格。这体现出，域外立法对可撤销之诉的功能定位上也强调维护决议的稳定性，但是英美法系国家相较于国内立法，更注意当事人的权利保护，在可撤销之诉中也会有限制地承认债权人的原告资格。

⁶⁰ 参见曾宏伟.公司法司法解释(四)若干难点问题的理解与适用[J].中国审判,2017 (26): 180.

⁶¹ 参见张凝.日本股东大会制度的立法、理论与实践[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303.; 参见 [韩] 李哲松,吴日煥译.韩国公司法[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423; 参见胡晓静.德国学理及司法实践中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兼评《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5条[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03):99-109.

3.1.4 组织性对决议无效或不成立之诉中债权人原告资格的影响

前文已述，当公司决议是为正常经营考虑时，债权人一般不能干扰公司决议，而只能根据行为法上的保护债权的一般规则救济自身权益，但是，内外区别原则也强调了其例外在于，当外部主体依法、依约或因过去已形成的法律关系而享有一定的介入公司内部治理的权利，其在决议瑕疵诉讼中就具有了和享有控制权的股东类似的地位，有合法正当的干涉公司决议的权利基础，因此应当对这些特殊情况确立原告资格。具体而言，当出现以下三种情况时，可以明显看出债权人对瑕疵决议进行干涉是有必要性的：

首先，股东决议违反《公司法》166条“未盈先分”时，不仅由于违法导致决议自始无效，而且股东大会这一团体机关的动机也不再与公司这一团体的动机一致，因为股东是出于私人利益，在公司尚未实现盈利的情况下夺走公司资产，这导致公司用于偿债的资产减少，损害了公司的偿债能力，违背了公司持续良好经营以盈利的动机，根据组织性的基本原则中的主体相对性原则和分离性原则，股东这一决议反而违背了决议的组织性。此时，不能指望已经利益一体的公司内部成员去宣告决议的无效，而只能让债权人出于保护自身的债权动机诉请法院宣告，这可以起到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基于共同盈利目的的持续良好经营，债权人这一“干扰”反而更好地维护了决议的组织性。

其次，在债权人与公司达成特殊的契约安排，比如在借款合同中存在提供借款期间不能进行分红或对外担保等特殊约定时，债权人提供的借款成为公司资产，且债权人实质上通过合同取得了对分红的决定权，所以，当股东决议违反特殊契约安排进行分红，债权人对决议的干涉并不是“干扰”公司治理而是有合法的管理权基础“参与”公司治理，因此起诉该决议无效，构成不当得利，依然属于尊重决议组织性的范畴内。

最后，针对公司债的债权人，域外许多国家早已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然而目前我国《公司法》没有健全的类似的债券持有人保护机制，仅在《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提到要建立这两项制度，该办法的立法层级也较低，导致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受公司侵害时难以维权。在这些域外国家的公司债债权人保护制度中，公司债债权人在公司陷入财务危机的时候享

有类似于股东的议决权。由于我国缺乏完善的公司债债权人保护制度，在现有的决议瑕疵诉讼中有限制性地赋予公司债债权人提起决议无效或不成立之诉的原告资格，比如在因公司决议导致其债务清偿能力严重下降而需要依法采取保护措施时，或公司决议将重大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时（如股东会决议可能会在债券发行以及在发行后通过股东会决议对发行合约进行修改）等情况，有利于补偿性地保护公司债债权人的权利。此时，公司债债权人参与公司决议的权利性质应当类比于域外立法经验，属于议决权，因此公司债债权人也是有合法的议决权基础“参与”公司治理的，没有违背决议的组织性。

3.1.5 决议的组织性并不导致决议无任何外部“效力”

决议行为的组织性是否会导致决议行为仅具有内部效力，而对债权人不产生外部效力，笔者认为，这一问题分歧的根本原因在于对“效力”的解释范围不同。效力，在狭义上，应当指法律效力或约束力，这种效力基础是法律关系，而根据债的相对性原则，债权人仅与公司这一团体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决议作为内部的意思形成过程，自然无法与债权人直接产生任何法律关系，故不能产生外部的法律效力或约束力。然而，在广义上，效力可以理解为一种对利益的影响，公司的内部决议可能与公司外部执行行为存在某种利益的牵连，在这种理解下决议是可能对公司外部产生影响的。

整理学界的理论可知，公司决议的外部效力，是指被否定的决议对公司据其做出的外部交易行为效力的影响⁶²。这个问题在理论上有待明确，立法上也尚存空白，同时在司法审判实践中也急需统一对此的裁判规则。在立法上，《民法典》第八十五条和《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六条共同明确了决议无效、撤销的，“公司依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李建伟认为，这两个条文虽然简单确定了决议外部效力的裁判规则，但仍存在规范不足与抽象过度的问题。首先，未规定决议不成立的外部效力问题；其次，以此反推：“公司依据该决议与恶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受到影响”，那么也未明确决议对恶意相对

⁶² 参见李建伟.公司决议的外部效力研究——《民法典》第85条法教义学分析[J].法学评论,2020,38(04):23-36.

人的效力影响机制；最后，“善恶”标准过于模糊，不仅民、商法上对“善恶”的判断不同，而且能否仅以相对人的“善恶意”这么简单的划分标准来解决界分外部交易行为效力这一复杂问题也值得怀疑。⁶³

认为决议行为是一种法律行为的学者们对公司决议行为的外部效力产生了许多不同观点。韩长印强调了决议行为与外部行为相牵连，所以决议行为效力会据此形成的外部法律关系带来较大影响。他指出，公司决议属于共同行为，共同行为大多旨在为共同目的建立长期“合作”，且会涉及众多相关主体的利益，甚至牵涉到“外部关系”，共同行为的长期性特点会导致在较长时期内行为主体通过行为发生许多的法律关系。⁶⁴

蒋大兴、柯芳芝却强调了公司之决议行为具有双重结构，既是意思形成过程，又具法律行为属性，是“内部法律行为”。蒋大兴指出，组织体具有“拟制”特性，为了实现其内部权力的制衡与监督和提高其外部交易效率，组织体的意思形成机关往往和意思表示机关相分离，决议属于意思形成机关，不能直接对外发生效力，须通过意思表示机关才能实施，但它有独立评价法效力的可能。⁶⁵

坚持决议行为非法律行为，而是一种公司内部意思形成过程的学者们，认为公司的内部决议行为和外部交易行为应当区分开，它们效力相互独立，决议的效力范围仅限于公司内部，无法对外部主体的债权人产生法律效力。如，丁勇认为，决议本质上只是公司形成自身意思的机制和结果，这一过程借助其成员和机关完成，所以仅对公司内部主体有效，对债权人等公司外部主体无法产生任何法律约束力，故债权人的利益无法被决议侵害。⁶⁶李志刚亦认为，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内部机关，不能直接对外意思表示和与外部主体发生法律关系，故股东大会决议无直接外部效力。即便某些外部关系的建立需要以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为前提，此时决议也须通过公司意思执行机关执行，才能对公司产生相应的法律约束力，对其

⁶³ 参见韩长印.共同法律行为理论的初步构建——以公司设立为分析对象[J].中国法学,2009(03):73-90.

⁶⁴ 参见韩长印.共同法律行为理论的初步构建——以公司设立为分析对象[J].中国法学,2009(03):73-90.

⁶⁵ 参见蒋大兴.公司组织意思表示之特殊构造——不完全代表/代理与公司内部决议之外部效力[J].比较法研究,2020(03):1-17；同注1,柯芳枝.公司法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2004:272.

⁶⁶ 参见丁勇.组织法的诉讼构造:公司决议纠纷诉讼规则重构[J].中国法学,2019(05):97-116.王保树.从法条的公司法到实践的公司法[J].法学研究,2006(06):21-29.

外部行为产生法律后果。⁶⁷

笔者认为，虽然目前由于公司决议外部效力规则仍存在许多未完善之处，但从立法和公司经营实践中可以看出，公司决议无论是仅对公司内部治理生效还是根据此公司做出对外行为，若涉及债务，都至少会直接或间接地对与决议相关的债权人的利益产生影响，若将“外部效力”作广义解，理解为一种对利益的影响，决议是可能对公司外部产生影响的。换句话说，决议与外部法律行为之间存在某种牵连关系，如“法律规定团体外部合同行为须拥有内部决议行为的授权时，就将外部合同行为的效力与内部决议行为的存在相关联”。⁶⁸因此，支持意思形成说的学者们认为决议行为与公司外部行为彻底相互分离是不成立的，故以此为依据认为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受到与其债权相关的决议行为的影响也是不成立的。

3.2 债权人对瑕疵决议的“诉的利益”

退一步而言，即便肯定了决议对外部主体的债权人无法产生法律效力或约束力，也不能等于债权人对瑕疵决议必然无“诉的利益”。反对的学者们承认“债权人利益只会基于其与公司的外部法律关系受侵害”且认为“债权人对公司内部的瑕疵决议无‘诉的利益’”，可以看出，他们认为体现着债权人“诉的利益”的诉讼标的存在于公司与债权人双方发生争议的法律关系中。由于债权人只与公司这一整体在外部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与公司内部决议不存在法律关系，故债权人对决议不存在“诉的利益”。这表明，他们采取的是传统对诉讼标的的定义，即认为诉讼标的是指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民事法律关系或民事权利（及其相对义务）。然而，传统定义本身就存在致命缺陷，它明显是以给付之诉为出发点来看待诉讼标的的，且直接将原告所主张的实体权利识别为案件的诉讼标的，这难以解释确认之诉中的诉讼标的问题。⁶⁹前文在决议行为组织性的讨论中否认了债权人在可撤销之诉中的原告资格，但决议可撤销之诉中债权人是否具有“诉的利益”也有讨论价值；而在决议无效或不成立之诉中，债权人“诉的利益”明显存在可确立的空间。

⁶⁷ 参见李志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问题研究——团体法的视角[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103.

⁶⁸ 参见王雷.论民法中的决议行为——从农民集体决议、业主管理规约到公司决议[J].中外法学,2015,27(01):79-99.

⁶⁹ 参见毕玉谦主编.民事诉讼法学[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9:44.

3.2.1 决议可撤销之诉中债权人“诉的利益”

可撤销之诉属于形成之诉。将可撤销之诉认定为形成之诉的理由在于，基于诉讼法的视角，形成之诉的设立目的是使法律状态变动的效果不仅对当事人发生效力，而且对法律关系之外的第三人也发生效力，即既判力的扩张，⁷⁰在公司决议撤销之诉上能溯及既往形成实体法上的效果，而公司决议涉及到众多内外法律关系，对其提起可撤销之诉相较于确认之诉，影响范围更广，所以如果允许自由主张，给团体法律关系会带来极强的不确定性。基于组织法的视角，公司决议撤销之诉的撤销事由比决议无效之诉的无效事由瑕疵程度更轻，故可撤销之诉更有必要侧重维护公司决议的效力合法性。因此，将可撤销之诉认定为形成之诉，再通过赋予起诉人的资格和限制起诉人的范围，不仅能维护撤销权人的合法利益，同时还能减少对公司正常运营的不当干扰，实现维护公司内部治理的合法有效与稳定公司法律关系的统一。⁷¹因此，可撤销之诉在赋予并限制起诉人的范围时，没有承认债权人的原告资格是恰当的，否则会严重破坏公司治理的安定性。

形成之诉须法律有特别规定，因此需要具备法律规定要件才具有诉的利益。⁷²目前，《公司法》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享有决议撤销权的主体仅有股东，原告范围排除了债权人，因此债权人不具有法律规定要件，故不具有诉的利益。

3.2.2 决议无效或不成立之诉中债权人“诉的利益”

决议无效或不成立之诉属于确认之诉，确认之诉的诉讼标的是指当事人要求法院确认或变更实体法律关系的诉之声明。确认之诉是旨在预防未来纠纷或侵害发生的预防性救济。法律关系的不确定导致原告的权利或地位处于危险不安状态，原告有请求法院对被告将此危险不安状态除去的紧迫性和必要性。⁷³股东会决议等公司法上的一些特殊法律关系，可以通过确认之诉来取得法律效力、避免争议发

⁷⁰ 参见毕玉谦主编.民事诉讼法学[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9:175.

⁷¹ 参见李志刚.公司股东会撤销决议之诉的当事人:规范、法理与实践[J].法学家,2018(04):80-95+193-194.

⁷² 参见毕玉谦主编.民事诉讼法学[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9:176.

⁷³ 参见毕玉谦主编.民事诉讼法学[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9:175.

生。⁷⁴也就是说，确认之诉并不要求诉讼标的的法律关系一定存在于诉讼主体双方之间，只要当事人对确认之诉所指向的诉讼标存在“诉的利益”，即法律关系的不确定使当事人的权利或地位处于危险不安状态而有起诉的紧迫性和必要性，当事人即可提起确认之诉。

诉的利益是指提起民事诉讼的必要性及正当性，当事人利用民事诉讼制度，必须具备正当利益及必要性。⁷⁵曹志勋认为，确认利益指，原告的权利正面对不确定的危险，且该危险又能通过确认之诉消除。⁷⁶这表明，当决议对债权人的相关债权产生了实质性的危险不安，债权人有提起决议无效之诉的必要性、正当性、紧迫性时，在瑕疵决议中债权人有“诉的利益”。比如，在公司法债权人与公司达成特殊的契约安排的情况下，如在借款合同中存在提供借款期间不能进行分红或对外担保等特殊约定时，股东决议若违反特殊契约安排进行分红，公司可用于偿债的财产减少，明显对债权人的债权产生实质性的威胁，虽然债权人可以提起违约之诉，可违约之诉必须在损害实际发生时才能提起，此时公司用于偿债的财产已经转化为股利进入股东手中，债权人追回的成本更高，所以对公司决议提起无效之诉，可使分红构成不当得利从而让股东及时返还，这能尽快在损害发生前减少保护债权的成本，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可以认定债权人在此种情况下对瑕疵决议享有“诉的利益”。公司决议违反公司法第166条“未盈先分”的情况也类似于以上分析思路。

3.2.3 公司债债权人“诉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在公司治理中处于弱势地位，故为了保护这类债权人的利益，域外许多国家早已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然而目前我国《公司法》没有健全的类似的债券持有人保护机制，仅在《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提到要建立这两项制度，该办法的立法层级也较低，导致债券持有

⁷⁴ 参见刘哲玮.确认之诉的限缩及其路径[J].法学研究,2018,40(01):126-145.

⁷⁵ 参见毕玉谦主编.民事诉讼法学[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9:173.

⁷⁶ 参见曹志勋.论我国法上确认之诉的认定[J].法学,2018(11):45-60.

人的权利受公司侵害时难以维权。⁷⁷因此，为了弥补这一缺憾，更好地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因公司决议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严重不确定甚至明显降低，需要债券持有人依法采取自我保护时，或者因公司决议导致公司行为严重影响了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时，如股东会决议可能在债券发行及发行后对发行合约进行修改等，债券持有人和受托管理人有起诉的紧迫性、必要性和正当性，故存在“诉的利益”，所以应当赋予其提起决议效力确认之诉的原告资格，⁷⁸这能够及时纠正瑕疵决议，更为便捷、直接。

3.3 比较法对债权人“诉的利益”的肯定

在程序法层面，存在如何协调作为组织法的公司法的特别规定和民事诉讼法的一般规定“诉的利益”两者的适用问题。由3.2可知，债权人对决议效力确认之诉存在“诉的利益”有两个构成要件，一是决议对债权人的相关债权产生了实质性的危险不安，二是债权人有提起决议效力确认之诉的必要性和正当性。结合以上理论并借鉴域外的立法经验，可以总结出决议瑕疵诉讼中债权人“诉的利益”认定的思路。

在国外的立法经验中，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国家的立法经验有所不同。

大陆法系国家一般直接立法肯定债权人在公司决议无效或不成立之诉中存在“诉的利益”。比如德国、日本及韩国都认为决议无效和不成立之诉属于确认之诉，可以适用民事诉讼法的一般规定，因此只要是权利或法律地位受到决议影响的人，都具有诉的利益，且决议无效和不成立之诉功能在于保护公司内外部利益相关者的权利，因此这些国家的立法都没有限制原告范围。例如，《日本公司法》规定任何人均可提起公司决议效力确认之诉。⁷⁹德国立法虽然只规定了股东、董监事的原告资格，但学界通说认为并不代表其他受决议侵害的主体不得提起一般性的确认之诉。⁸⁰韩国学界和判例认为，由于公司决议瑕疵诉讼既要满足公司法作为组织法

⁷⁷ 参见石少侠.对《(公司法)司法解释(四)》若干规定的理解与评析[J].当代法学,2017,31(06):99-105.

⁷⁸ 参见邓峰、许德峰、李建伟.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解释(四)理解适用专题讲座[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71.

⁷⁹ 参见张凝.日本股东大会制度的立法、理论与实践[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303.

⁸⁰ 胡晓静.德国学理及司法实践中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兼评《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5条[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03):99-109.

的功能体现，也要保持其与民事诉讼制度的一致性，所以尽管没有范围的限制，提起公司决议无效与不存在之诉的原告应当具有诉的利益，应动态地认定诉的利益，每一类主体在具体情况下诉的利益情况均不同。⁸¹

对于公司决议瑕疵诉讼，英美法系国家则无专门制度，但是美国允许公司内外利害关系者向司法机关起诉撤销决议，英国 2006 年的《公司法》则允许两种可以撤销公司决议的特例，其中一种明确肯定了债权人属于原告范围之内。

具体而言，美国在其《公司法》中规定设立公司秘书，由此保证会议程序的正确性，故决议的程序上不常有瑕疵，⁸²公司决议的利益相关方仅可因决议的程序与要求不符来提起可撤销之诉，而决议是无效还是可撤销则须经法院判定。⁸³此外，美国立法中没有明确限制公司决议瑕疵诉讼的原告范围，且在司法裁判中也遵循当事人中心主义，侧重尊重公民权利，公民只要认为其权益受侵害并有必要寻求司法保护，就可以请求撤销决议。例如，《美国法典》第 11 编 1109 (b) 项列举了利益相关者有债权人、股权持有人、债务人、债券合同管理人等，但其现金货币兑换公司案指出该条文没有完全列举利益相关者，对于潜在的利益相关者须放在具体案例中讨论。⁸⁴

英国 2006 年的《公司法》第九十八、七百二十一条分别规定了两种特殊的决议撤销之诉，一种是上市公司重新注册为私人公司的决议，不赞成决议的公司成员可起诉请求撤销；另一种是私人公司以公司资本赎回自身股份的决议，不赞成决议的公司成员和所有公司债权人都可起诉请求撤销。这体现出，英国虽然在公司决议瑕疵诉讼原告资格的认定上采取当事人中心理论，但还是在立法中限制了可撤销之诉原告范围，并允许在特定情形下债权人也可以提起决议可撤销之诉。⁸⁵

由此观之，在决议瑕疵诉讼中认定债权人“诉的利益”的适用上，大陆法系倾向于首先在立法中限制仅有决议效力确认之诉债权人才具备原告资格，并结合公司法的组织法特性，将民事诉讼法“诉的利益”一般规定进行限制，并动态地

⁸¹ 参见 [韩] 郑炼亨, 崔文玉译.韩国公司法[M].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2011:283.

⁸² 参见杜万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理解与适用[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39-40.

⁸³ 参见朱锦清.公司法学 (上) [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7:330.

⁸⁴ 参见方金刚.《公司法司法解释(四)》与美国公司制度之比较(上)[N]. 人民法院报,2017-09-08(008):02.

⁸⁵ 参见杜万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理解与适用[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39-40. .

根据案例具体情况判断债权人起诉的必要性。美国则立法没有限定，而是在具体个案中采取当事人中心理论，只要公民认为其利益受损且有请求司法保护的必要，就可向司法机关提出申请，由司法裁判完全具体分析债权人“诉的利益”。英国则在两种特殊决议的撤销诉讼中直接规定债权人的原告资格，因此直接可以依据公司法而非适用一般“诉的利益”判断。从各国的立法经验可以得到启示，即在决议瑕疵诉讼中适用民事诉讼一般性规定“诉的利益”判断，应当结合公司组织法特性和具体案例情况，动态地分析债权人在瑕疵决议中的“诉的利益”及起诉的必要性和正当性。

4. 确立债权人原告资格的立法模式探讨

4.1 “等”字的表述模式

用“等”字概括表述来保留债权人的原告资格空间，这一表述的模糊易导致解释的随意性，产生“同案不同判”现象。我国《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一条即规定了决议无效和不成立诉讼的原告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等”，这一“等”字采用的未穷尽列明的立法形式虽然保留了债权人拥有公司决议无效或不成立之诉的原告资格的解释空间，却也造成法律适用的模糊性，导致司法裁判中对“等”字包含的原告主体范围产生不同的理解和适用，故对于不属于公司内部主体的债权人能否提起公司决议无效或不成立之诉也产生了不同认定。因此，用“等”字概括保留债权人具备原告资格的空间，这种未穷尽列明的立法形式并不是最好的立法选择。

4.2 在法条中明确列入债权人的相关问题

直接将债权人明确规定在三类决议瑕疵之诉的原告范围中，易带来滥诉风险。

首先，不成立或无效之诉并没有可撤销之诉那样的除斥期间和诉讼保全机制，如果直接在原告范围中列明债权人，即允许公司决议存在的所有无效或不成立的情况均能让债权人这一外部主体起诉，而债权人的起诉权没有时间的限制，构成滥诉也无需承担后果，这有可能带来债权人滥诉的风险。没有除斥期间的要求，公司决议长期处于被债权人起诉的可能性中，这种不确定性妨碍了决议的稳定执行，也导致决议通过事项和依据决议在公司外部形成的法律关系都处于不确定状态，使相关外部主体对依据决议形成的法律关系产生严重不安全感，明显破坏了商事交易的稳定秩序，降低商业运行效率，背后的经济代价是巨大的。没有诉讼保全机制，债权人不需承担后果，滥诉的可能性进一步加大，而起诉会使公司决议在诉讼期间效力处于不确定状态，难以执行，妨碍公司内部治理秩序的有效运

行，降低公司经营效率，如果构成滥诉，公司因滥诉造成的损失没有经济补偿，种种后果都会严重妨碍公司资产价值实现最大化。然而，债权人利益最大化依赖于公司能有效清偿债务及支付利息，这依赖于公司资产价值的最大化，⁸⁶所以这实质上也妨碍了债权人利益的最大化，并未实现保护债权人的效果。在司法实践中，滥诉也容易造成本已紧张的司法资源被浪费。

其次，可撤销之诉则由于决议的瑕疵程度较轻微，基于组织法的特性，该制度的功能相较于无效或不成立之诉更强调该对决议瑕疵效力的救济，侧重于效率价值，因此也不能承认债权人的原告资格。

4.3 在公司法中专章规定债权人保护的立法模式

在公司法中专章规定债权人保护的条款这一做法，与公司法的组织法特性不符。前文已述，决议行为的组织性是指决议行为表现为公司内部的意思形成过程，是一种自治行为，当决议行为是在合法的范围内为着成员们的共同盈利目的而实施时，这种一般情况强调债权人不能妨碍决议自治的自由，这是因为，债权人在公司中的利益与股东的存在许多异质性，在公司经营中，股东有动力让公司承担更多的风险，而债权人则鼓励公司承担更少的风险，对公司行为限制过多会存在过犹不及的问题。因此，在公司法中专章规定债权人保护的条款，与公司法的组织性和保护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宗旨及目的相悖，也无法与全文体系保持立法逻辑的一致融洽。在一般情况下，债权人通过行为法的相关规则已经可以得到较好的保护，组织法并不支持债权人对公司决议进行过多的干涉，只有在部分特殊情况下，组织法上对债权人进行特殊保护比行为法更能及时救济债权，所以组织法中增加对债权人的保护条款应当是补充性的，而非组织法的侧重点，因此，专章规定的立法模式也不是最佳选择。

4.4 对债权人可提起决议瑕疵诉讼情形类型化研究的必要性

拉伦茨有言，“当抽象——一般概念及其逻辑体系不足以掌握某生活现象或意

⁸⁶ 参见王佐发.上市公司重整中债权人与中小股东的法律保护[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47.

义脉络的多样表现形态时，大家首先会想到的补助思考是‘类型’”。⁸⁷类型一方面在内涵上较理念更具体丰富且直观，另一方面则较具体案例表现出的现象更抽象，更主观、统一和稳定。⁸⁸因此，类型化规定不仅有利于增强法律规定的规范性和精确性，还有利于补充现有法条的法律漏洞。

对债权人可作为原告的情况类型化规定可兼顾债权人保护与防止滥诉。一般情况下，债权人完全可以通过现有行为法的债权保护体系，根据自身与公司的法律关系对债权实现较好的事后救济，主要包括《民法典》中关于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的条款，以及债的担保、债的保全相关法条。而且，在现有的组织法中，也已经有公司决议瑕疵诉讼中赋予债权人原告资格、公司债权人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一条、十四条追究瑕疵出资股东的出资责任、公司法十六条限制公司对外担保和法人格否认规则的应用四条路径，后三条路径主要在股东瑕疵出资、公司对外担保和利用关联交易掏空公司等特定情况下对债权人予以保护，其法律适用已经完善，只有决议瑕疵诉讼中的债权人保护路径尚未十分明确。此外，债权人派生诉讼制度的缺位也使得完善决议瑕疵诉讼中的债权人原告资格制度更为迫切。

前文已述，债权人确有必要通过决议瑕疵诉讼来实现对自身权利的保护的只有三种特殊情况：（1）针对公司违反《公司法》第 166 条“无盈不分”原则的分红决议，⁸⁹此时股东形成不当得利，且由于很难只因为这一个决议认定公司股东滥用权利否认公司法人格，债权人不能提法人格否定之诉，因此债权人提起决议无效之诉是恰当的。（2）债权人在公司违反了特殊的契约安排时，比如针对公司通过的违反借款合同约定继续借款或为别人担保等情况的决议，可提起无效之诉。因为当公司已经继续举债或为他人提供担保时，损害已经发生，债权人此时才可以提起违约之诉请求赔偿，如果不能宣告公司分红和对外担保决议无效，会导致公司已经被掏空而无力偿债，所以债权人提起违约之诉并不能很好地救济自己的

⁸⁷ 参见 [德] 卡尔·拉伦茨,陈爱娥译. 法学方法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4:338.

⁸⁸ 参见周玲. 类型思维及其法学方论意义[D].西南政法大学,2005.

⁸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2016年7月25日讨论稿）》第二条即规定了：“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认无效：……（三）违反公司法第 166 条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这表明对“未盈先分”情况进行类型化规定是曾经有立法支持其必要性的。

权利，应当允许债权人作为原告提决议无效之诉，虽然这种做法不能影响到公司与善意第三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但是如果公司只是在股东之内做出继续举债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决议时，就可以实现对债权人更好的救济。（3）针对公司债债券持有人和受托管理人，因我国《公司法》没有确立公司债管理人或公司债债权人会议制度，所以为弥补这一缺憾，更好地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应确认公司债债券持有人和受托管理人有提起公司决议效力确认之诉的原告资格。

因此，对债权人可作为决议无效或不成立的原告的这三类情况进行类型化的规定，已经足够在组织法上弥补债权人保护路径的不足，同时，补充性的类型化规定而非一般性地将债权人列明在三类决议瑕疵之诉中的原告范围，能限制债权人能够对瑕疵决议起诉的范围，从而降低债权人滥诉的风险，是最优的立法选择。

5. 债权人提起决议瑕疵诉讼的类型化研究

5.1 一般债权人的原告资格

公司经营中最常见的是一般债权人，因此对于一般债权人在不同情况下原告资格的确立应当更为细致地区别和分析。

在可撤销之诉中，不应确立一般债权人的原告资格。原因在于，可撤销之诉不仅对当事人发生效力，而且对第三人也发生法律效力，能溯及既往形成实体法上的效果，而公司决议涉及到众多内外法律关系，对其提起可撤销之诉相较于确认之诉影响范围更广。此外，基于组织法的视角，公司决议撤销之诉的撤销事由比决议无效之诉的瑕疵程度要小，更有必要侧重维护公司决议的效力合法性。因此，可撤销之诉若确立债权人的原告资格，将会带来滥诉的风险。在可撤销之诉中，更倾向于坚持内外有别的原则，体现股东作为内部主体对公司决议的控制权和优势地位，仅承认股东的原告资格，从而在尽量维护公司经营秩序的情况下为公司内部关系的处理和股东内部利益的救济提供支持。由此观之，可撤销之诉这一原告资格的设置是平衡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结果。

无效和不成立之诉则可以赋予债权人在两种特定事由下的原告资格，这是因为，首先，内外区别原则的例外也肯定了，当外部主体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享有一定的介入公司内部治理的权利，或者因为过去发生的法律关系对公司尚有实体权利时，其在决议瑕疵诉讼中就具有了和享有控制权的股东类似的地位，有合法的干涉公司决议的权利基础，下文两种特定事由符合这一例外情况。其次，只有在以下两种特定事由下，债权人才有必须在瑕疵决议作出后而债权损害发生前这一时段及时救济自身利益的紧迫性。

5.1.1 违反《公司法》第 166 条“未盈先分”的情形

分配给公司的利润原本属于公司财产，而公司财产是债权人债权的一般总担

保，其数额多少与债权实现程度密切相关，⁹⁰并且根据独立法人理论，公司财产是独立的，尤其应与股东财产独立，这是公司法的基本原则，综合以上可知，应对公司分配利润给股东的行为进行一定限制。然而，在商事实践中，由于股东对公司享有剩余财产索取权，公司股东出于个人利益动机有可能违反公司法第 166 条“未盈先分”，这实质上侵害了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掠夺了公司独立财产，破坏了股东有限责任下法律的风险分配和利益平衡规范。因为股东违法“未盈先分”会极大地削弱公司的偿付能力，必然意味着债权违约的概率增加，从而极大地损害债权人利益。

股东决议违反《公司法》166 条“未盈先分”时，不仅由于违法导致决议自始无效，而且这一决议也背离了公司法的组织性。因为此时股东大会这一团体机关的动机也不再与公司这一团体的动机一致，股东出于私人利益，在公司尚未实现盈利的情况下夺走公司资产，这导致公司用于偿债的资产减少，实质上损害了公司的偿债能力，违背了公司持续良好经营以盈利的动机，根据组织性的基本原则之一——分离性原则，股东这一决议反而违背了决议的组织性。此时，不能指望利益一体的公司内部成员去宣告决议的无效，而只能让债权人出于保护自身的债权动机诉请法院宣告。债权人的起诉反而维护了公司法的组织性，也可以起到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持续良好经营。

例如郑国凤公司盈余分配纠纷案，郑某依据债权人身份起诉公司，要求给付以借据的形式载明的决议通过的分红款，然而公司当年作出该分红决议时在亏损，故“未盈先分”的决议违反了《公司法》第 166 条，法院最终判决该以借据的形式载明的决议无效。⁹¹虽然本案并非债权人作为原告起诉决议无效而是法院认定决议无效，但可以反向思考，若公司债权人起诉类似该情况作出的违反公司法第 166 条“未盈先分”的决议，法院应当认定其具有原告资格，从而确认决议无效。

5.1.2 违反特殊的契约安排的情形

债权人和公司借款人经常在约定偿付本息的义务之外，达成诸多特殊的契约

⁹⁰ 参见王长华. 董事对公司债权人的责任研究[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20:186.

⁹¹ 详见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淮中商终字第 0002 号判决。

安排，这些约定会限制公司从事可能与债权人利益相冲突的活动的能力，比如限制公司的股利分配或对外担保等。股东与债权人的冲突有可能降低公司资产的整体价值，因而，如果对资产转移或资产置换的能力予以适当限制，债权人和股东都将从中获益，因为这能降低公司的债权融资成本。最终签订的债务契约一定是双方不断博弈的结果，但双方在签订契约时，由于自身限制无法预知未来所有不确定因素，因此控股股东和债权人签订的是一份不完备契约，这种不完备性一方面意味着债权人无法通过合同条款彻底消除企业未来经营中关系到债务安全的全部风险，另一方面强化了股东利用这种不完备性并结合各种手段侵害债权人的权益的动机。

在债权人与公司达成特殊的契约安排，比如在借款合同中存在提供借款期间不能进行分红或对外担保等特殊约定时，债权人出资且实质上通过合同取得了对分红的决定权，所以，当股东决议违反特殊契约安排进行分红，债权人对决议的干涉并不是“干扰”公司治理而是有合法的管理权基础“参与”公司治理，因此起诉该决议无效，构成不当得利，依然属于尊重决议组织性的范畴内，并且此时要求股东将公司财产归还，比债权人提起违约之诉时损害已经发生，能够更加提前、及时地追回公司用于偿债的财产，有利于减少债权人保护债权的成本。

5.2 特殊的公司债债券持有人和受托管理人的原告资格

公司债债券持有人在流动的债券市场中也是分散流动的，故在公司治理中处于弱势地位。因此，为了保护这类债权人的利益，大陆法系国家多建立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英美法系国家则主要建立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也有一些国家将两项制度均采用，然而我国《公司法》却没有健全的类似的债券持有人保护机制，仅在《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提到要建立这两项制度，该办法的立法层级也较低，导致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受公司侵害时难以维权。因此，为了弥补这一缺憾，更好地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决议事项直接涉及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且债权人权益面临着紧迫危险的情形时，如股东会决议可能会在债券发行

及发行后修改发行合约等情况,⁹²应当确立债券持有人和受托管理人有提起决议效力确认之诉的原告资格。此时,公司债债权人依据购买的公司债参与公司决议的权利性质应当类比域外国家债权人保护制度中公司债债权人的议决权,其参与公司治理具有合法的权利基础,没有违反决议的组织性,符合内外区别原则的例外情况,且能够及时纠正瑕疵决议,更为便捷、直接。

5.3 司法实践中对决议瑕疵诉讼“诉的利益”之解释规则

结合前文分析的理论和域外立法经验可知,“诉的利益”有两个构成要件,一是决议对债权人的相关债权产生了实质性的危险不安,二是债权人有提起决议效力确认之诉的必要性和正当性。在司法裁判中,决议瑕疵诉讼适用民事诉讼一般性规定“诉的利益”判断,还应结合公司组织法特性和具体案例情况,动态地分析债权人在瑕疵决议中的“诉的利益”。

笔者认为,现有的原告范围法定和以管理处分权作为原告资格认定的标准两种方式确认主体是否具有决议瑕疵诉讼中的原告资格,都缺少对原告提起公司决议瑕疵诉讼的紧迫性、正当性和必要性的分析,不仅会使法定范围内的原告能以身份合法为由随意提起诉讼,产生公司决议时刻处于不确定性而难以执行的危害,更会导致诸如债权人等法定范围之外的主体在公司决议真正损害自身利益时无法及时获得司法保护。然而,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将“直接利害关系”与一般民事诉讼中“诉的利益”直接等同,又忽略了公司决议作为组织法上的民事法律行为的特殊性,导致对“诉的利益”的解释范围过宽,使法定范围之外的主体可以随意提起决议瑕疵诉讼,破坏了公司内部主体的日常管理秩序的稳定性。因此,对“诉的利益”的解释应考虑组织法的特殊性,以法官具体判断原告提起公司决议瑕疵诉讼的必要性、正当性和紧迫性为限,考虑决议对债权人的相关债权产生了实质性的危险不安,债权人不能轻易被排除在公司决议瑕疵诉讼的原告范围之外。

以上类型化研究思路如下:

⁹² 参见邓峰、许德峰、李建伟.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解释(四)理解适用专题讲座[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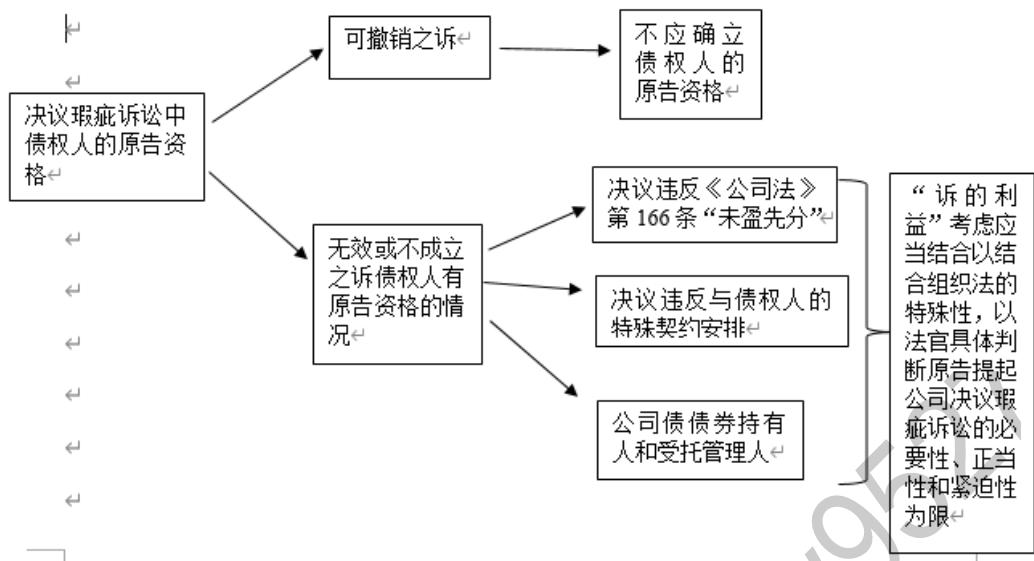


图 6-1 决议瑕疵诉讼中确立债权人原告资格的类型化

6. 结 论

针对决议瑕疵诉讼中原告的主体法定范围尚不明确，司法裁判中对债权人在决议瑕疵诉讼中“诉的利益”“认定标准模糊等问题，本文首先分析了确立债权人在公司决议瑕疵诉讼中的原告资格的必要性，接着对理论上需解决的有关公司法的组织性与债权人的诉讼资格的争议中的关键点给出自己的看法，并对几种确立债权人原告资格的立法模式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通过研究后，笔者发现，应当在决议瑕疵诉讼中有限制性地确立债权人的原告资格，从而更好地完善组织法上对债权人的特殊保护。对确立债权人在决议瑕疵诉讼中的原告资格的几种特殊情况下类型化研究可知，决议可撤销之诉不应当确立债权人的原告资格，在决议无效或不成立之诉中，只有在：（1）公司决议违反《公司法》第 166 条“未盈先分”的情形；（2）公司决议违反与债权人特殊的契约安排的情形；（3）债权人为公司债的债券持有人与受托管理人这三种情况下，可以确立债权人在决议瑕疵诉讼中的原告资格。在司法裁判中对决议瑕疵诉讼中债权人“诉的利益”“认定上，应当结合组织法的特殊性，以法官具体判断原告提起公司决议瑕疵诉讼的必要性、正当性和紧迫性为限，考虑决议是否对债权人的相关债权产生了实质性的危险不安，由此得出“诉的利益”的判定。

参考文献

一、著作类

(一) 中文专著

- [1] 柯芳枝.公司法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2004:272; 钱玉林.股东大会决议瑕疵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
- [2] 杜万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理解与适用[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
- [3] 刘俊海.现代公司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
- [4] 谢文哲.公司法上的纠纷之特殊诉讼机制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
- [5] 李建伟.公司诉讼专题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
- [6] 邓峰.普通公司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 [7] 沈晨光.债权人参与公司治理问题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
- [8] 王佐发.上市公司重整中债权人与中小股东的法律保护[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 [9] 林勇军.信息不对称下的企业债权人保护研究[M].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20.
- [10] 王利明.法学方法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
- [11] 张文显.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

参考文献:

(1) 规范性: 严格按照学校学位论文要求编排参考文献以及每条参考文献的样式。

(2) 对应性: 凡是前文中引用了别人成果(文字、数字、事实以及转述他人的观点)之处, 均应加标注列于参考文献中。

(3) 前沿性: 参考文献需能看出论文较好地跟踪了近期的该领域研究动态。

- [12] 李震东.公司重整中债权人利益衡平制度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
- [13] 甘培忠.企业与公司法[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
- [14] 王泽鉴.民法总则[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
- [15] 李志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问题研究——团体法的视角[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
- [16] 张凝.日本股东大会制度的立法、理论与实践[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
- [17] 毕玉谦主编.民事诉讼法学[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9:44.
- [18] 朱锦清.公司法学(上)[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7.
- [19] 邓峰、许德峰、李建伟.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解释(四)理解适用专题讲座[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
- [20] 王长华.董事对公司债权人的责任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

(二) 中文译著

- [1] [日]近藤光男,梁巧巧译.最新日本公司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
- [2] [韩]郑炼亨,崔文玉译.韩国公司法[M].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 2011.
- [3] [韩]李哲松,吴日焕译.韩国公司法[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 [4] [美]莱纳·克拉克曼; [美]亨利·汉斯曼, [美]约翰·阿莫等著; 罗培新译.公司法剖析:比较与功能的视角 第2版[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116-117.
- [5] [美]理查德·A·波斯纳(Richard A. Posner).法律的经济分析(下)[M].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516.
- [6] [德]卡尔·拉伦茨,陈爱娥译.法学方法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3:286.

二、期刊论文类

- [1] 李建伟.公司决议的外部效力研究——《民法典》第85条法教义学分析[J].法学评论,2020,38(04):23-36.
- [2] 石少侠.对《〈公司法〉司法解释(四)》若干规定的理解与评析[J].当代法学,2017,31(06):99-105.

- [3] 王雷.公司决议行为瑕疵制度的解释与完善——兼评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第4~9条规定[J].清华法学,2016(05): 183.
- [4] 丁勇.组织法的诉讼构造:公司决议纠纷诉讼规则重构[J].中国法学,2019(05):97-116.
- [5] 李志刚.公司股东会撤销决议之诉的当事人:规范、法理与实践[J].法学家, 2018(04):80-95+193-194.
- [6] 王湘淳.股东会决议撤销诉讼:功能重校与规则再造[J].法学论坛,2018,33(01):133-142.
- [7] 邓汉慧,张子刚.企业核心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模式[J].科研管理,2006(01):85-90.
- [8] 王雷.《民法总则》中决议行为法律制度的力量与弱点[J].当代法学,2018, 32(05):3-14.
- [9] 吴飞飞.决议行为归属与团体法“私法评价体系”构建研究[J].政治与法律, 2016(06):9-18.
- [10] 徐银波.决议行为效力规则之构造[J].法学研究,2015,37(04):164-183.
- [11] 韩长印.共同法律行为理论的初步构建——以公司设立为分析对象[J].中国法学,2009(03):73-90.
- [12] 蒋大兴.公司组织意思表示之特殊构造——不完全代表/代理与公司内部决议之外部效力[J].比较法研究,2020(03):1-17.
- [13] 王雷.论民法中的决议行为——从农民集体决议、业主管理规约到公司决议[J].中外法学,2015,27(01):79-99.
- [14] 周翠.公司决议诉讼的功能定位与程序机制[J].中外法学,2019,31(03):739-761.
- [15] 王保树.从法条的公司法到实践的公司法[J].法学研究,2006(06):21-29.
- [16] 赵万一,张长健.后立法时代的中国公司法可诉性[J].北方法学,2014,8(01):39-49.
- [17] 徐威兰.论债权人派生诉讼制度及其实践[J].商场现代化,2008(03):266-267.
- [18] 胡晓静.德国学理及司法实践中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兼评《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5条[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03):99-109.
- [19] 李建伟.论公司决议可撤销的适用事由——基于司法适用立场的立法解释[J].浙江社会科学,2009(08):40-46+84+126.

- [20] 刘俊海.公司自治与司法干预的平衡艺术:《公司法解释四》的创新、缺憾与再解释[J].法学杂志,2017,38(12):35-49.
- [21] 周淳.组织法视阈中的公司决议及其法律适用[J].中国法学,2019(06):139-160.
- [22] 吴高臣.团体法的基本原则研究[J].法学杂志,2017,38(01):10-18.
- [23] 叶林.私法权利的转型——一个团体法视角的观察[J].法学家,2010(04):138-154+179-180.
- [24] 曾宏伟.公司法司法解释(四)若干难点问题的理解与适用[J].中国审判,2017(26): 180.
- [25] 刘哲玮.确认之诉的限缩及其路径[J].法学研究,2018,40(01):126-145.
- [26] 曹志勋.论我国法上确认之诉的认定[J].法学,2018(11):45-60.

三、学位论文类

- [1] 应启晗.公司决议瑕疵诉讼当事人问题研究[D].华东政法大学,2020.
- [2] 时羽嘉.公司决议瑕疵诉讼原告主体范围研究[D].重庆大学,2019.
- [3] 陈婷婷.论股东大会决议撤销之诉的当事人[D].西南政法大学,2019.
- [4] 曹金英.公司股东会决议诉讼法律制度探析[D].西南政法大学,2015.

四、报刊杂志类

- [1] 方金刚.《公司法司法解释(四)》与美国公司制度之比较(上)[N].人民法院报,2017-09-08(008):02.